
目 次

糾 正 案

一、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為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替道路交通事故肇事者發布聲明稿等情引發爭議，經查顯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1

二、本院內政及族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為內政部消防署於 109 年 6 月 8 日、109 年 7 月 20 日要求滅火器、滅火器用滅火藥劑之登錄機構辦理認可作業時，廠商應檢具安全資料表（SDS）、出具國內第三公證機構檢測報告及資訊揭露，並進行查核抽驗。然據揭露文件已有相關登載資料自相矛盾且顏色不符之情，且該署於後市場查核時亦發現結晶型二氧化矽檢驗結果與原 SDS 文件之含量未符（原登載資料為未檢出，檢驗結果為 1.34%~4.04%），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 21 件取得環保標章之乾粉滅火器進行後市場查核，即有 5 件產品含有結晶型二氧化矽（原登載資料均為未檢出），最高者竟達 15.9%，內政部消防署對此檢驗結果毫無所悉，竟辯稱「市售認可品抽驗之法令依據、邏輯及品目數量與該署環保標章之抽樣不盡相同」，殊不足取。內政部消防署未能確實監督

登錄機構執行認可業務，且事件發生後仍僅重申法令規範，卻未重新全面審視且逐一清查既有型式認可申請文件有無以不實資料取得認可，亦未追溯上游乾粉藥劑來源、追查下游使用工廠及其填裝型號，以杜爭議，確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4

三、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為國防部及陸軍司令部之列管空置眷（營）地管理維護實施計畫權責不明、執行困難及基層人員專業不足，空置眷地管理維護教育訓練亦徒具形式；陸軍第六軍團指揮部（下稱六軍團）列管眷地巡查紀錄填報不實，且輔支單位管理人員離退，因循敷衍監督業務移交程序，眷服部門未落實列管空置眷地抽檢督考規範；六軍團對於李姓前上尉（李○○，下稱李員）之考核不確實、留營審查欠周延，且因久任一職未適時調整職務，復用印程序嚴重疏漏，致李員得以利用將不實之補償金、履約保證金及鑑定費款項繳費證明、契約文件等蓋用關防，進而向廠商或民人詐取相關費用計新臺幣 1,063 萬 2,361 元；李員之懲罰、撤職程序符合「刑懲併行」原則，惟國防部相關單位處置疏於注意，致生李

- 員乘隙潛逃；又六軍團案件調查過程欠周延，後續清查作為亦未避嫌，皆確有重大違法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12
- 四、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本院 103 年度「公廣集團經營成效及問題之探討」專案調查研究報告即已指出華視定位不明及發展不利等問題，請文化部對華視之定位審慎評估加以界定及儘速排除發展障礙，惟事隔 8 年竟仍原地踏步，問題依舊，爰提案糾正…………… 26
- 五、本院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為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於一年內，續發生遭勒索病毒攻擊及片庫資料遭廠商刪除高達 41 萬餘筆之重大資安事件，引發外界訾議，除嚴重影響公信力，更凸顯該會資通安全管理作業鬆散，核有違失；而文化部身為主管機關，不僅未能正視該會長期存在資安經費及專業人力不足之窘境，致使公視難以落實關鍵基礎設施及資安 A 級機關之法遵要求，復未能積極有效推動公共電視法修法作業，導致每年補助之有限經費，僅足敷支應基本營運需求，遑論用以推動數位轉型及保障資通安全；另對於公視董監事選任稽延處理，致難以有效監督公視治理，故資安缺失迭生，有以致之，該部顯未善盡督導職責，實難辭怠失之咎。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對於公視遭受勒索病毒攻擊事件，未依規於時限內通報之失，竟未警覺公視資訊安全管理制度管理鬆散，復對公視數位新聞片庫資料遭廠商全數刪除之資安事件，竟低估公視片庫資料重要性，除事前對公視資安潛在風險，未能及早發現並積極督導改善外，另於事件發生後，亦未能考量本案對公視營運及文化資產之衝擊，率爾同意通報為「第一級資通安全事件」，顯未善盡職責，置國家關鍵基礎設施於高風險之中，核均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34

糾 正 案

一、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為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替道路交通事故肇事者發布聲明稿等情引發爭議，經查顯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8 日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 1111930527 號

主旨：公告糾正 111 年 5 月間，新竹縣某科技公司羅姓副總開車與機車碰撞致該騎士死亡，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涉替肇事者發布聲明稿引發爭議，顯有違失案。

依據：111 年 11 月 15 日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29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糾正案文

- 壹、被糾正機關：新竹縣政府警察局。
貳、案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替道路交通事故肇事者發布聲明稿等情引發爭議，經查顯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經調閱內政部警政署（下稱警政署）卷證資料，並於民國（下同）111 年 9 月 16 日詢問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黃家琦副局長、新竹縣政府警察局（下稱新竹縣警察局）新埔分局林英煌分局長及新竹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吳仁志

副大隊長，另於同年 10 月 12 日詢問警政署及新竹縣警察局相關主管人員，並參考警政署所提書面資料調查發現，本案確有違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警方因應新聞發布時效性要求，在未違反相關通訊保密規定的前提下，藉由 LINE 等通訊軟體的使用，以縮短相關行政流程有其必要性，尚可理解，惟倘有相關指令或說明不甚明確之情形，仍應進一步以當面或致電的方式報告、說明或下達指令，以溝通釐清，避免長官與下屬間因認知落差，導致執行面產生偏誤而發生不良後果；又，幕僚更應善盡相關責任，本於自身專業及客觀判斷，提供長官正確資訊，以利長官決策。本件新竹縣警察局代肇事者發布新聞聲明稿等情，顯見該局新聞發布審核機制已完全失靈，更違反警察機關新聞發布及傳播媒體協調聯繫作業規定第 4 點第 1 款規定之公平原則，顯有違失。

- (一)按警察機關新聞發布及傳播媒體協調聯繫作業規定第 4 點第 1 款規定：「新聞發布應把握主動、迅速、保密、統一、公平之原則。」第 5 點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各警察機關新聞之發布，除以召開記者會、座談會及發布新聞稿方式辦理外，亦得以行動電話簡訊、網際網路、電子郵件、即時通訊軟體或社群媒體等方式為之。」
- (二)經查，新竹縣警察局代肇事者發布新聞聲明稿一事，相關時序如下：
1. 111 年 5 月 25 日 16 時 52 分，新竹縣警察局許豐統副局長接獲新竹縣調查站邱○○調查官以 LINE

通訊軟體傳送「羅○○－聲明書 111.5.25－簽名」PDF 檔案，經許豐統副局長以 LINE 聯繫邱○○調查官詢問緣由，邱○○調查官表示：「肇事者羅○○先生，因本案遭記者不斷詢問，不勝其擾，因不願直接面對記者，遂委託律師（未告知姓名）撰寫聲明書，提供各界參考，我亦有以 LINE 提供給記者（未告知姓名）」。

2. 同（25）日 16 時 53 分，許豐統副局長將上開聲明書 PDF 檔案轉傳至新竹縣警察局高司 LINE 群組（成員：局長、兩位副局長、主任秘書、公關科長、勤務指揮中心主任、局長辦公室秘書）提供各級人員參考。
3. 同（25）日 16 時 56 分，楊哲昌局長在高司 LINE 群組指示：「收到，併提供媒體平衡報導」。
4. 同（25）日 16 時 57 分，公關科嚴永銘科長回復「公關科收到遵辦」。
5. 同（25）日 17 時 9 分，許豐統副局長以 LINE 與嚴科長通話（嚴永銘科長稱許豐統副局長指示由公關科轉發，並指導內容）。
6. 同（25）日 17 時 10 分，嚴永銘科長以 LINE 通訊軟體轉傳上開聲明書 PDF 檔案予公關科黃○○警務員。
7. 同（25）日 17 時 12 分，黃○○警務員轉發上開聲明書 PDF 檔案至新竹縣警察局「縣刑大記者群」、「新竹縣政府警察局記者群」LINE 群組，並附文字：「各位

記者朋友好，有關新埔分局處理車禍案，以下為當事人之聲明供記者朋友參考。」

8. 同（25）日 17 時 13 分，群組中之記者陸續提出質疑。
9. 同（25）日 17 時 14 分，黃○○警務員收回上開訊息。
10. 同（25）日 17 時 21 分，楊哲昌局長在高司群組指示：「聲明書就不要給媒體了，當事人有意見仍由他自己去回應比較洽當」。

（三）有關警政署新聞聲明稿發布之行政審核流程，經詢據警政署表示：「通常要主官核定，但有時因為時效考量，會用 LINE 的方式來請示，來獲得主官同意核定後發布，也是程序的一種。」、「新聞要主官同意核定才能發布，但是本案的問題是，代筆者發布聲明稿是不妥的。」另據刑事局黃家琦副局長表示：「按照公文流程本來是要逐級上陳審核，但是因為媒體時效的壓力，許多警察機關現在變通的做法是將新聞稿直接放在群組，所有長官一起看，節省時間，但還是有審核的流程。本案應該是受時間的壓力。」

（四）本案楊哲昌局長於 111 年 5 月 25 日 16 時 56 分在高司 LINE 群組指示：「收到，併提供媒體平衡報導」，而在上開時序中，許豐統副局長及公關科嚴永銘科長的後續作為，足見許豐統副局長及公關科嚴永銘科長當時主觀上均認為楊哲昌局長已同意將羅民的聲明書轉傳給媒體參酌，且依上開警政署之說明，當係以常態的「轉傳於相關記者 LINE 群

組」的方式來完成新聞聲明稿的發布。惟據警政署督察室於 111 年 5 月 30 日訪談楊哲昌局長的内容略以：

「……基於信任許副局長業管公關科業務及其經驗豐富，其所提資料應該有參考價值，看完基本內容後，回復『收到，併提供媒體平衡報導』，惟其用意係請本局公共關係科參考相關資料，並非指示全文照轉傳，更非在局 LINE 公務群組傳遞。……本局公共關係科未經職同意就將聲明書全文轉發出去，……。」

顯見楊哲昌局長對上開羅民的聲明書（新聞稿）發布的「內容」及「方式」，在其指示當下，實與許豐統副局長及嚴永銘科長兩人在主觀認知上有嚴重落差，又自 16 時 56 分楊哲昌局長在高司 LINE 群組指示：「收到，併提供媒體平衡報導」，到 17 時 12 分黃○○警務員轉發上開聲明書 PDF 檔案至新竹縣警察局「縣刑大記者群」、「新竹縣政府警察局記者群」LINE 群組為止，僅相差 16 分鐘，在此倉促之際，於思慮未周的情形下即代羅民發布新聞聲明稿，進而導致輿論質疑警方的中立立場。

(五)此外，依許豐統副局長 111 年 5 月 27 日職務報告略以：「檢視該聲明書內容，認為該份聲明對於本案死者及其家屬有失公允，因係屬敏感案件，遂於同（25）日 16 時 53 分轉傳至本局高司 LINE 群組……。」卻又於同份職務報告稱：「……基於平衡報導本意，將收到之案件資料提供給本局相關人員參考，未料

提供新聞媒體後卻遭曲解為偏袒肇事者……。」惟，許豐統副局長既然已認知到該聲明對於本案死者及其家屬有失公允，又如何可平衡報導？所述顯有矛盾。又許豐統副局長分管公關業務，如上所述，既然已認知到羅民之聲明對於本案死者及其家屬有失公允，卻未盡幕僚的提醒進言責任，而該高司 LINE 群組其餘成員：另一位副局長、主任秘書、公關科科長、勤務指揮中心主任、局長辦公室秘書亦未適時提出意見，審核機制蕩然無存。新竹縣警察局代羅民發布聲明（新聞）稿等情，有失警察中立立場，實有不當，更與警察機關新聞發布及傳播媒體協調聯繫作業規定第 4 點第 1 款規定之公平原則相違，顯有違失。

(六)新竹縣警察局代肇事者發布新聞聲明稿等情，業經警政署以許豐統副局長不當轉發交通事故當事人聲明書，造成輿論質疑警察不中立，影響警譽，核予記過一次；公關科嚴永銘科長指示下屬轉發私人聲明書，處事不當，核予申誡一次；楊哲昌局長對下屬處理交通事故案件督導不周，核予申誡一次，處置尚稱妥適，附此敘明。

綜上所述，警方因應新聞發布時效性要求，在未違反相關通訊保密規定的前提下，藉由 LINE 等通訊軟體的使用，以縮短相關行政流程有其必要性，尚可理解，惟倘有相關指令或說明不甚明確之情形，仍應進一步以當面或致電的方式報告、說明或下達指令，以溝通釐清，避免長官與下屬間因認知落差，導致執行面產生偏誤而發

生不良後果；又，幕僚更應善盡相關責任，本於自身專業及客觀判斷，提供長官正確資訊，以利長官決策。本件新竹縣警察局代肇事者發布新聞聲明稿等情，顯見該局新聞發布審核機制已完全失靈，更違反警察機關新聞發布及傳播媒體協調聯繫作業規定第 4 點第 1 款規定之公平原則，核有違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內政部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賴振昌

二、本院內政及族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為內政部消防署於 109 年 6 月 8 日、109 年 7 月 20 日要求滅火器、滅火器用滅火藥劑之登錄機構辦理認可作業時，廠商應檢具安全資料表（SDS）、出具國內第三公證機構檢測報告及資訊揭露，並進行查核抽驗。然據揭露文件已有相關登載資料自相矛盾且顏色不符之情，且該署於後市場查核時亦發現結晶型二氧化矽檢驗結果與原 SDS 文件之含量未符（原登載資料為未檢出，檢驗結果為 1.34%~4.04%），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 21 件取得環保標章之乾粉滅火器進行後市場查核，即有 5 件產品含有結晶型二氧化矽（原登載資料均為未檢出），最高者竟達 15.9%，內政部消防署對此檢驗結果毫無所悉，竟辯稱「市售認可品抽驗之法令依據、邏輯及品目數量與該署環保標章之抽樣不盡相

同」，殊不足取。內政部消防署未能確實監督登錄機構執行認可業務，且事件發生後仍僅重申法令規範，卻未重新全面審視且逐一清查既有型式認可申請文件有無以不實資料取得認可，亦未追溯上游乾粉藥劑來源、追查下游使用工廠及其填裝型號，以杜爭議，確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 日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 1111930545 號

主旨：公告糾正內政部消防署未能確實監督滅火器、滅火器用滅火藥劑之登錄機構執行認可業務，且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查核發現含有結晶型二氧化矽事件發生後，仍僅重申法令規範，卻未重新全面審視且逐一清查既有型式認可申請文件有無以不實資料取得認可，亦未追溯上游乾粉藥劑來源、追查下游使用工廠及其填裝型號，以杜爭議，核有怠失案。

依據：111 年 11 月 15 日本院內政及族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內政部消防署。

貳、案由：內政部消防署於 109 年 6 月 8 日、109 年 7 月 20 日要求滅火器、滅火器用滅火藥劑之登錄機構辦理認可作業

時，廠商應檢具安全資料表（SDS）、出具國內第三公證機構檢測報告及資訊揭露，並進行查核抽驗。然據揭露文件已有相關登載資料自相矛盾且顏色不符之情，且該署於後市場查核時亦發現結晶型二氧化矽檢驗結果與原 SDS 文件之含量未符（原登載資料為未檢出，檢驗結果為 1.34%~4.04%），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 21 件取得環保標章之乾粉滅火器進行後市場查核，即有 5 件產品含有結晶型二氧化矽（原登載資料均為未檢出），最高者竟達 15.9%，內政部消防署對此檢驗結果毫無所悉，竟辯稱「市售認可品抽驗之法令依據、邏輯及品目數量與該署環保標章之抽樣不盡相同」，殊不足取。內政部消防署未能確實監督登錄機構執行認可業務，且事件發生後仍僅重申法令規範，卻未重新全面審視且逐一清查既有型式認可申請文件有無以不實資料取得認可，亦未追溯上游乾粉藥劑來源、追查下游使用工廠及其填裝型號，以杜爭議，確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據統計臺灣於民國（下同）109 年約有 76 萬支新品乾粉滅火器送交檢驗單位檢驗，惟遭質疑滅火器合格標章漲幅過高，於 110 年價格飆升至新臺幣 26 元，並有滅火器廠商負責人又同時擔任消防產品檢驗單位職務之情形。另滅火器乾粉藥劑可能含有一級致癌物結晶型二氧化矽及多種重金屬，對於消防員及滅火器乾粉填充作業的勞工們健康影響甚鉅，故就滅火器合格標章價格、管制機制是否健全等情，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

案經調閱內政部消防署（下稱消防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經濟部、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下稱職安署）等機關卷證資料，並函請外交部協助提供相關國家有關乾粉滅火器、滅火器用滅火藥劑及其回收利用之相關標準規範。復於 110 年 10 月 7 日諮詢專家學者，再於 111 年 3 月 15 日詢問消防署、環保署等機關人員後調查發現，滅火器、滅火器用滅火藥劑為內政部公告應實施認可之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品目，應分別經由內政部委託之登錄機構，依滅火器認可基準、滅火器用滅火藥劑認可基準實施試驗合格及取得認可，並附加認可標示後，始得銷售、陳列或設置使用。因乾粉滅火器滅火藥劑含有致癌物質結晶型二氧化矽，消防署於 109 年 6 月 8 日、109 年 7 月 20 日要求登錄機構辦理認可作業時，廠商應檢具安全資料表（SDS）、出具國內第三公證機構檢測報告及資訊揭露，並進行查核抽驗。然據揭露文件已有相關登載資料自相矛盾且顏色不符之情，且消防署進行後市場查核時亦發現結晶型二氧化矽檢驗結果與原 SDS 文件之含量未符（原登載資料為未檢出，檢驗結果為 1.34%~4.04%），而環保署就 21 件取得環保標章之乾粉滅火器進行後市場查核，即有 5 件產品含有結晶型二氧化矽（原登載資料均為未檢出），最高者竟達 15.9%，消防署對於環保署之檢驗結果毫無所悉，竟辯稱「市售認可品抽驗之法令依據、邏輯及品目數量與該署環保標章之抽樣不盡相同」，殊不足取。再者，相關資訊應早於廠商申請型式認可文件中加以揭露，登錄機構未能審慎

查核該文件中已確有明顯相異及不合理之處，消防署亦未能確實監督登錄機構執行認可業務，致生後續可再取得該環保標章，且事件發生後仍僅重申法令規範，卻未重新全面審視且逐一清查既有型式認可申請文件有無以不實資料取得認可，亦未追溯上游乾粉藥劑來源、追查下游使用工廠及其填裝型號，以杜爭議，確有怠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 一、按消防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滅火器、滅火器用滅火藥劑係經內政部公告應實施認可之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品目，應分別經登錄機構依滅火器認可基準、滅火器用滅火藥劑認可基準實施試驗合格及取得認可，並附加認可標示後，始得銷售、陳列或設置使用。同法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內政部定有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認可實施辦法，規範申請認可之資格、程序、應備文件、審核方式、認可有效期間、撤銷、廢止、標示之規格樣式、附加方式、註銷、除去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同法第 12 條第 6 項規定，內政部定有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登錄機構管理辦法（下稱登錄機構管理辦法），規範登錄機構申請登錄之資格、程序、應備文件、審核方式、登錄證書之有效期間、核（換）發、撤銷、廢止、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
- 二、依登錄機構管理辦法第 3 條規定，國內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立或立案私立之大專以上學校，具備登錄機構管理辦法所定資格及條件者，即得申請為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登錄機構，依規定申請登錄辦理消防機具器材及

設備認可者，應取得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下稱 TAF）實驗室認證證書。復據經濟部查復，取得 TAF 滅火器設備測試項目認證之實驗室為「財團法人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下稱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消防檢測實驗室（認證編號：1510）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防技術顧問基金會」（下稱消防技術顧問基金會）消防器材檢驗中心（認證編號：1517）共 2 家。前述 2 家實驗室取得該測試項目認證之時間分別為 100 年 6 月 16 日及 95 年 11 月 27 日。而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迄今，各式滅火器認可標示之登錄機構（核發單位）如下：

- (一) 97 年 1 月 1 日至 99 年 9 月 24 日，為消防技術顧問基金會。
 - (二) 99 年 9 月 25 日起迄今，為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及消防技術顧問基金會。
- 三、依登錄機構管理辦法第 13 條規定，登錄機構辦理認可業務如下：
 - (一) 型式認可、型式變更、輕微變更、型式認可書記載事項之變更、個別認可及型式認可展延案件之受理、書面審查、認可試驗、派員會同實施試驗、認可審議小組審查、申請文件列冊登記、電腦存檔管理、資訊公開作業等。
 - (二) 設立認可審議小組，辦理型式試驗結果之審議事項；其委員之遴任及異動，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 (三) 型式認可書及認可標示之核發，並訂定管理措施。
 - (四) 與取得認可之業者簽訂契約。

- (五)對市售之認可品辦理抽驗，各認可業務類別每年至少抽驗 1 件且不得低於型式認可案件合格件數之百分之二；必要時，中央主管機關得增減抽驗產品品目及比例。
 - (六)對取得認可但未持續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基準者，限期改善或終止認可。
 - (七)認可案件之異議、違規使用或仿冒事項之處理。
 - (八)訂定第 4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10 款所定認可作業規定、標準作業程序與收費項目及費額，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時，亦同。
 - (九)其他與認可有關之業務。
- 四、登錄機構除依第 13 條辦理認可業務外，依登錄機構管理辦法第 15 條規定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使用認可標示之管理。
 - (二)違反規定使用認可標示或為不實標示通報中央主管機關事宜。
 - (三)指派專人協助中央主管機關執行認可之協調聯繫，並登載認可資訊。
 - (四)建置認可資訊查詢服務網站，並製作申請認可範例說明、認可須知、審查細部作業規範、相關問答集、統計資料等。
 - (五)辦理型式認可、個別認可號碼之編列登記，並於每月將認可作業成果月報表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六)設立專戶辦理認可業務收支事宜。
 - (七)每年 12 月底前將下一年度工作計畫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其於 11

月前登錄者，並應於登錄後 30 日內提送該年度之工作計畫。

- (八)每年 2 月底前將上年度工作執行成果報告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五、據消防署查復資料，滅火器每年約有 60~70 萬具之申請數量，經查 107 年約 76 萬具（消防白皮書）、108 年約 63 萬具（消防白皮書）及 109 年約 73 萬具（自行統計）。該署提供近 5 年各式滅火器及滅火器用滅火藥劑之製造（國產）、輸入（進口）之數量，滅火器個別認可數量年平均約 73 萬具（國產約 12 萬具、進口約 61 萬具），滅火器用滅火藥劑個別認可數量年平均約 9,400 公斤（進口占 99%）。復依滅火器用滅火藥劑認可基準（102 年 7 月 19 日）壹、二、滅火劑之共通性質「（一）滅火劑不得有顯著毒性或腐蝕性，且不得發生明顯之毒性或腐蝕性氣體。……（二）粉末滅火劑，不得發生結塊、變質或其他異常。」七、乾粉滅火劑規定「（一）乾粉滅火劑係指施予防濕加工之鈉或鉀之重碳酸鹽或其他鹽類，以及磷酸鹽類，硫酸鹽類及其他具有防焰性能之鹽類（以下稱為磷酸鹽類）並符合下列各項規定：……」，並明定各種乾粉之主成份，簡稱、著色等規定如下表：主成分應在一定比例以上，為檢測其是否具有規範之滅火效能值；其中 ABC 乾粉（註 1）要求以白色或紫色以外顏色著色，且不得滲入白土（CLAY）2%以上。

乾粉滅火劑各種乾粉之主成份，簡稱、著色等規定

乾粉滅火劑 種類	簡稱	主成份	著色
1. 多效磷鹽乾粉	ABC 乾粉	磷酸二氫銨 ($\text{NH}_4\text{H}_2\text{PO}_4$) 70%以上	以白色或紫色以外顏色 著色，且不得滲入白土 (CLAY) 2%以上。
2. 普通乾粉	BC 乾粉	碳酸氫鈉 (NaHCO_3) 90%以上	白色
3. 紫焰乾粉	KBC 乾粉	碳酸氫鉀 (KHCO_3) 85%以上	淺紫色
4. 鉀鹽乾粉	XBC 乾粉	—	—
5. 硫酸鉀乾粉	XBC-SO	硫酸鉀 (K_2SO_4) 70%以上	白色
6. 氯化鉀乾粉	XBC-CL	氯化鉀 (KCl) 70%以上	白色
7. 碳酸氫鉀與尿素 化學反應物	XBC-Monnex	($\text{KHCO}_3 + \text{H}_2\text{NCONH}_2$) 鉀為 27-29%，氮為 14-17%	灰白色

備註：第 1~6 項各乾粉滅火劑之試驗下限值得有本表所列主成份數值乘以 5% 之誤差。

資料來源：滅火器用滅火藥劑認可基準 (1011114 訂定，同現行規定)

六、消防署表示，白土成分依土壤種類而異，尚非等同二氧化矽，而乾粉滅火器添加二氧化矽目的係為避免乾粉藥劑於鋼瓶內結塊，並利滅火時快速均勻推送藥劑至火源，達到滅火效果。復該署鑑於乾粉滅火器，可能使用一級致癌物質結晶型二氧化矽（註 2）（ SiO_2 , CAS No.14808-60-7）成分，其可能導致人體致癌。為強化乾粉滅火藥劑二氧化矽含量資訊揭露及有效管理乾粉滅火器中二氧化矽之成分含量，消防署前以 109 年 6 月 8 日消署預字第 10905007241 號函請 2 家登錄機構於辦理乾粉滅火藥劑相關認可作業時，除要求廠商提具安全資料表（Safety Data Sheet，下稱 SDS）以證明滅火藥劑無顯著毒性或腐蝕性外，亦須針對其 SDS 所列結晶型二氧化矽成分含量要求出具國內第三公證機構檢測報告；同時督促各該廠商揭露之。109 年 7 月 20 日消署預字第 1090501008 號函請登錄機構建置乾

粉滅火藥劑 SDS 之網頁連結或專區，使民眾瞭解乾粉滅火器成分資訊。另為強化乾粉滅火器中結晶型二氧化矽成分含量之查核作業，確保其藥劑之結晶型二氧化矽含量與所揭露資訊一致，該署業以 110 年 4 月 29 日消署預字第 1100500648 號函及 110 年 12 月 7 日消署預字第 11011220821 號函請登錄機構加強辦理市售滅火器抽驗事宜。期間並以 110 年 10 月 12 日消署預字第 11005016292 號函請登錄機構加強查核廠商所提 SDS，確認乾粉滅火藥劑之溶出重金屬濃度低於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附表四所定毒性特性溶出程序溶出標準（註 3）。

七、消防署續於 110 年 10 月 22 日以消署預字第 1100501599 號函查復本院，截至 110 年 9 月底止，經調查國內 24 家（31 件型式）乾粉滅火藥劑認可廠商，均已完成檢驗，就其 SDS 所列結晶型二氧化矽比例進行統計分別 10~20% 者 3 家、0~10% 者 8 家、

未檢出者 20 家。惟查所揭露相關公司登載資料，乾粉滅火器含有結晶型二氧化矽，且其 SDS 揭露資訊（二氧化矽 CAS No.14464-46-1 含有量 25.3%）、測試項目結果 n.d.（註 4），所揭示資料顯然自相矛盾，復亦有乾粉藥劑粉末顏色之 SDS 登載與揭示不符等情。消防署查復，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係為國產品之滅火器製造商，其使用鼎○防災實業有限公司所進口之滅火藥劑進行滅火器裝填並由該公司提供 SDS，該藥劑成分屬非結晶型二氧化矽，CAS No.正確應為 CAS No.7631-86-9。可證其 SDS 登載資料確有不符情形。

八、再以，消防署於 110 年起辦理滅火器產製廠（場）抽樣或市場購樣試驗時，增加晶型二氧化矽含量之檢驗項目，110 年市售乾粉滅火器結晶型二氧化矽含量檢驗結果如下表，證實原 SDS 所揭露之結晶型二氧化矽含量確有不符，尤其是項次 3、4、5 之原登載資料為「未檢出」，檢驗結果卻含有結晶型二氧化矽，然該署竟表示「原 SDS 揭露之含量差異均在 5% 以內……請該基金會請廠家儘速修正 SDS 並重新登載網站刊登資訊，且優先納入 111 年度抽購樣對象加強查核。」等云云，卻未查明是否以不實資料取得認可，殊不足取。

項次	原 SDS 揭露之結晶型二氧化矽含量	檢驗結果
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		
1	10.61%	2.52%
2	10.61%	未檢出
3	未檢出	4.04%
4	未檢出	1.34%
5	未檢出	2.47%
消防技術顧問基金會		
6	1.24%	未檢出
7	2.72%	2.98%

九、另查，乾粉滅火器自 110 年 4 月 9 日起始有環保標章產品，截至 111 年 3 月 8 日止，計有 7 家 23 件產品曾取得環保標章，本案調查期間促使環保署就取得環保標章之乾粉滅火器進行後市場查核（註 5），依環保署於本院詢問時所提供乾粉藥劑成分 SDS 資訊彙整表，已有廠商載明其成分包括二氧化矽（方石英，CAS No.14464-46-1）

，而 7 家 21 件產品檢測報告中，其中 17 件產品之乾粉藥劑皆未檢出結晶型二氧化矽，而 2 家（頤○實業有限公司、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4 件產品則檢測出結晶型二氧化矽—石英（CAS No.14808-60-7）含量分別為 15.9%、1.75%、8.02% 及 11.77%。再查環保署 110 年 11 月 5 日環署管字第 1100070817 號、環保署政風室

111 年 2 月 24 日環署政字第 1111025523 號函（註 6）略以，陳情標的屬登○消防工程有限公司環保標章產品，其 3 件乾粉滅火器（環標字第 18785、18786、18787 號）抽驗檢測結果，結晶型二氧化矽皆未測出，然於 111 年 5 月 6 日環署政字第 1110034578 號函（註 7）說明三略以，含量為 10.05% 之登○消防工程有限公司乾粉滅火器環保標章產品（環標字第 18786 號），已撤銷其「環保標章」（註 8）等內容。依上述結果可知，部分乾粉滅火器乾粉藥劑確含有結晶型二氧化矽，而同一型號產品於不同採樣期間所得結果不同，依其取樣方法、樣品代表性及同產品仍有不同批次生產而不同，但仍有相關廠商所提出 SDS 資訊確有不實情形。而本院詢問時，消防署對於環保署所進行取得環保標章乾粉滅火器之後市場查核結果毫無所悉，竟表示「登錄機構係依登錄機構管理辦法第 13 條第 5 款規定，針對 25 項應實施認可之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辦理產品產製廠（場）抽樣或市場購樣試驗之抽樣比例均為型式認可案件合格件數之 5% 以上，是市售認可品抽驗之法令依據、邏輯及品目數量與該署環保標章之抽樣不盡相同。」等云云，殊不足取。

十、就前述後市場查核結果，經查頤○實業有限公司取得環保標章之乾粉滅火器（編號 19308，已撤銷），來自於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所生產，再據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查詢公司登記查詢，2 家公司董事相同，而消防署前述已表示新○○工業股份有限

公司為使用鼎○公司進口之滅火藥劑進行滅火器裝填，消防署已表示將函請登錄機構調查並辦理產製廠（場）抽樣或市場購樣試驗。因此，滅火器、滅火器用滅火藥劑均經內政部公告應實施認可之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品目，申請人依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認可實施辦法檢附文件向登錄機構辦理，登錄機構應實施書面審查、實施試驗等型式認可程序，相關資料既已於廠商應檢附件文件應予揭露，登錄機構即可掌握廠商乾粉藥劑來源及使用，卻於審查書件內容有明顯相異及不合理之處，竟未能審慎查核，復依登錄機構管理辦法第 19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得向登錄機構調閱認可業務、設備、財務收支相關文件或派員查核監督執行認可業務；必要時並得令其報告，登錄機構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消防署未能自始確實監督查核登錄機構執行認可業務，肇生相關廠商提出乾粉滅火器乾粉藥劑經後市場查核結果有與 SDS 資料不符情事，仍能取得認可，復未自乾粉藥劑來源追查下游使用工廠及其填裝型號，致生後續可再取得環保標章，難辭管理失當之責。

十一、嗣後，環保署就環保標章產品後市場抽驗發現該產品乾粉藥劑檢測出結晶型二氧化矽（石英）成分，已撤銷相關產品之環保標章使用權。另消防署則於 111 年 3 月 21 日邀集環保署、職安署、各消防器材公會及登錄機構等單位召開「研商強化乾粉滅火藥劑之結晶型二氧化矽使用管理會議」，依前開會議紀錄提案二「限制結晶

型二氧化矽含量」決議略以，SDS 係廠商依規定自行製作，故登錄機構依前述檢視及查對時，若發現有出具不實 SDS 資料之情事，當依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認可實施辦法第 30 條規定（註 9），據以撤銷其型式認可，限期繳回或註銷型式認可書，並登載資訊網站及函知內政部，且若經舉發或該署發現有不實情事，將依法逕為處分之等內容。惟乾粉滅火器後市場檢測結果既已有明確檢測資料，顯示廠商依規定自行製作之 SDS 確已有不實情事，消防署仍僅重申法令規範，卻未重新全面審視且逐一清查既有型式認可申請文件，並依法辦理以杜爭議，確有怠失。

綜上所述，內政部消防署未能確實監督滅火器、滅火器用滅火藥劑之登錄機構辦理認可作業，經後市場查驗結果發現乾粉滅火藥劑確含有結晶型二氧化矽，事件發生後仍僅重申法令規範，卻未重新全面審視且逐一清查既有型式認可申請文件有無以不實資料取得認可，亦未追溯上游乾粉藥劑來源、追查下游使用工廠及其填裝型號，以杜爭議，確有怠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內政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浦忠成、蘇麗瓊、田秋堇

註 1：ABC 乾粉滅火器：主要成分為磷酸二氫銨適用於 A、B、C 類火災（A 類為普通火災、B 類為油類火災、C 為電器火災）。

註 2：二氧化矽即是以氧與矽原子所組成，當構成時若矽、氧原子結合其它之元素則稱為矽酸鹽（Silicates），成分

中之二氧化矽稱為「結合型二氧化矽」（Combined Silica），矽酸鹽類為地殼上主要成分之一，含量豐富，地球表面地殼中矽占 21.2%。若於形成時僅由矽、氧原子所結合，為不摻雜其他元素之純物質，則稱之為游離二氧化矽。游離二氧化矽可分為三種型態：

1. 結晶型（Crystalline）：指矽、氧原子於三維空間具一定之排列規則，且原子間具固定距離，因此可形成特定之結晶面，代表物為石英（Quartz）、方矽石（Cristobalite）及鱗矽石（Tridymite），其中又以小石英最常見含量亦最高，而自然界中較不常見者則有如正方矽石（Keatite）、斜矽石（Coesite）、重矽石（Stishovite）。
2. 非結晶型（Amorphous）：指二氧化矽分子之間並無一定之排列方式，原子間也無固定距離，代表物為蛋白石（Opal）。
3. 隱晶型（Cryptocrystalline）：隱晶型態則介於二者之間，代表物為石髓（Chalcedony）。

資料來源：原料砂供應業結晶型游離二氧化矽暴露調查研究，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101 年 3 月。

註 3：鉛（5.0 毫克／公升）、鎘（1.0 毫克／公升）、銅（15.0 毫克／公升）、鉻（5.0 毫克／公升）、砷（5.0 毫克／公升）。

註 4：檢測值低於 MDL（儀器機台所能測得的最低可信任濃度）時以 ND 表示，即 not detector 表示濃度很低無法

測得。

註 5：檢測範圍為 110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環保標章之乾粉滅火器產品，至 111 年 3 月 8 日止抽驗 7 家 21 件產品。

註 6：相關函文為陳訴人陳訴資料。

註 7：相關函文為陳訴人陳訴資料。

註 8：依環保署網站，111 年 5 月 2 日註銷（撤銷）該證書，環署管字第 1110035536 號函辦理註銷（撤銷）環保標章證書。

註 9：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認可實施辦法第 30 條規定：「出具不實資料或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取得認可者，登錄機構應撤銷其認可，限期繳回或註銷型式認可書或認可標示，並登載資訊網站及函知中央主管機關。」

三、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為國防部及陸軍司令部之列管空置眷（營）地管理維護實施計畫權責不明、執行困難及基層人員專業不足，空置眷地管理維護教育訓練亦徒具形式；陸軍第六軍團指揮部（下稱六軍團）列管眷地巡查紀錄填報不實，且輔支單位管理人員離退，因循敷衍監督業務移交程序，眷服部門未落實列管空置眷地抽檢督考規範；六軍團對於李姓前上尉（李○○，下稱李員）之考核不確實、留營審查欠周延，且因久任一職未適時調整職務，復用印程序嚴重疏漏，致李員得以利用將不實之補償金、履約保證金及鑑定費款項繳費證明、契約文件等蓋用關防，進而向

廠商或民人詐取相關費用計新臺幣 1,063 萬 2,361 元；李員之懲罰、撤職程序符合「刑懲併行」原則，惟國防部相關單位處置疏於注意，致生李員乘隙潛逃；又六軍團案件調查過程欠周延，後續清查作為亦未避嫌，皆確有重大違法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2 日

發文字號：院台國字第 1114230268 號

主旨：公告糾正：國防部及陸軍司令部列管空置眷（營）地管理維護實施計畫權責不明、執行困難及基層專業不足；陸軍第六軍團指揮部眷服部門未落實空置眷地抽檢督考規範，對李姓前上尉考核不確實等，且因久未調整職務，復用印程序疏漏，致李員蓋用關防詐取費用；國防部相關單位處置懲罰、撤職程序疏於注意，致李員潛逃等情，皆有重大違失案。

依據：111 年 11 月 17 日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6 屆第 16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國防部。

貳、案由：國防部及陸軍司令部之列管空置眷（營）地管理維護實施計畫權責不明、執行困難及基層人員專業不足，空置眷地管理維護教育訓練亦徒具形式；陸軍第六軍團指揮部（下稱六軍團）列管

眷地巡查紀錄填報不實，且輔支單位管理人員離退，因循敷衍監督業務移交程序，眷服部門未落實列管空置眷地抽檢督考規範；六軍團對於李姓前上尉（李○○，下稱李員）之考核不確實、留營審查欠周延，且因久任一職未適時調整職務，復用印程序嚴重疏漏，致李員得以利用將不實之補償金、履約保證金及鑑定費款項繳費證明、契約文件等蓋用關防，進而向廠商或民人詐取相關費用計新臺幣 1,063 萬 2,361 元；李員之懲罰、撤職程序符合「刑懲併行」原則，惟國防部相關單位處置疏於注意，致生李員乘隙潛逃；又六軍團案件調查過程欠周延，後續清查作為亦未避嫌，皆確有重大違法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據悉，陸軍第六軍團指揮部（下稱六軍團）李姓前上尉（李○○，下稱李員），利用職務之便偽造文書出租軍地及冒領租金獲利，並利用調查空窗期潛逃出境，下落不明等情案，經調查核有違失如下：

一、國防部及陸軍司令部之列管空置眷（營）地管理維護實施計畫，固業針對巡清維護、委託機關代管、補償金催收拆圍、土地活化作業等工作擬定作法，惟計畫內容顯有權責不明、執行困難及基層人員專業不足等情，易給予承辦人居中不法運作之餘地，亟待檢討修訂：

（一）為加速更新國軍老舊眷村，提高土地使用經濟效益、協助地方政府取得公共設施用地，並改善都市景觀，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授權國防部訂定規範（註 1），爰

國防部及陸軍司令部分別訂定管理維護實施計畫（註 2）（以下簡稱管理維護計畫），俾使列管空置眷地獲得良好管理維護，並針對騰空點還之眷舍優先辦理拆圍工程作業，以利後續土地處分，藉明確作業規定與具體執行作法，落實「一級輔導一級」工作，避免衍生環境衛生及治安問題，因此，劃分軍團為空置眷地之「列管單位」，聯兵旅為眷地之「輔支單位」，輔助支援列管單位執行眷地巡管維護、問題處理與狀況查報等工作。輔支單位須責派至少乙員管理人員負責巡管維護工作，實況上通常由政戰參謀（如旅級政戰官、心輔官）兼任之，又執行巡查之人員並非前開旅級管理人員，而係由所屬營、連級輔導長或其他人員執行巡管，然眷（營）地管理維護係兼任之工作，固要求相關人員離、退前 2 週應呈報上一級單位，然輔支單位旅級參謀、營（連）輔導長等離、退更替頻繁，難以要求基層落實，執行上恐有困難。另管理維護計畫要求各輔支單位對於空置眷（營）地每週至少應實施巡管乙次，然輔支單位人力，單位執行戰演訓任務時之巡管執行，及依任務調整執行單位之程序等規定皆付之闕如。再者，管理維護計畫附件之督訪要項表，其中第 3 項訂有「列管（輔支）單位是否完成空置眷（營）地基本資料表，內容是否與現況相符

」之檢查內容，此部分用意在於確保列管（輔支）單位是否充足瞭解眷（營）地之範圍及現況，然列管（輔支）單位如何建置眷（營）地基本資料，及資料是否正確等情，並未明定具體作法，各單位自無所依循。至於空置眷（營）地因環境髒亂等情事，遭地方環保單位開單勸導、告罰或民意代表、地方政府關切與媒體披露者，其列管單位或輔支單位之權責，及規定改善之期限等均不明確，顯見巡清維護權責不明且實際執行確有困難。

(二) 依國軍老舊眷村及不適用營地之國有土地標售或處分辦法第 7 條規定：「國軍老舊眷村改建總冊內國有土地，國防部得視實際需要，委託政府機關……代為管理……或提供為短期性、臨時性之租賃、借用；其作業要點由國防部另定之」。次依國軍老舊眷村改建總冊內國有土地委託管理經營改良利用租賃及借用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國防部指定所屬政治作戰局……辦理……眷改土地委託管理、經營、改良利用、租賃及借用等事項，必要時得指定相關司令（指揮）部協助辦理」、第 7 點第 1 項規定：「眷改土地出租之方式，包括標租及逕予出租」，列管空置眷（營）地交由地方政府、機關委託管理、經營、借用，其相關環境整理部分由託管單位負責，其目的在於減輕列管單位巡管人力相關資源

之負擔，惟仍要求列管（輔支）單位每月定期巡查託管單位有無違反契約議定事項（註 3），似無法達到上開減輕巡管人力負擔之目的。再者，列管單位及實際巡查之輔支單位人員對於託管協議內容（註 4）、契約期滿時間知悉與否，又若無從得知協議內容，如何巡查代管單位有無違法契約議定事項及期前通知代管機關向國防部政戰局申請續約等情均有疑慮，足認委託機關代管機制亟待檢討。

(三) 復依國軍老舊眷村改建總冊範圍內被占用不動產處理要點第 2 點規定：「本要點土地之執行機關為國防部政治作戰局……」、第 5 點規定：「使用補償金計收基準：……」、第 6 點第 1 項規定：「被私人占用之不動產，執行機關得依民法不當得利之規定，向占用人追收占用期間土地使用補償金，占用期間逾五年者，以主管機關書面送達日起往前追收五年及往後收取至騰空點還日止」，管理維護計畫列舉「土地占耕」、「地上物（含越界）占用」類型，並揭示私人占用眷地相當於民法上不當得利之「補償金」催收及計收之基準，然參諸前揭國防部頒定之規定可知，土地之執行機關為「國防部政戰局」，該局應辦理土地占用排除，及補償金計收等相關民、刑事程序之執行，列管或輔支單位若僅就巡管所見情形回報列管眷（營）地

有無遭占用情事，但國防部頒定之規定並無明文授權列管或輔支單位辦理補償金催收及計收，計畫臚列此等內容，不免使人誤解已將補償金催收乙節要求列管或輔支單位執行（註 5），可見補償金催收權責不明。

- (四)再依國軍老舊眷村列管土地地上物拆除暨圍籬作業規定第 5 點第 1 款第 2 款：「權責：辦理本作業規定範圍內相關工作各單位之權責劃分如下表：……項次四、辦理單位：總政治作戰局軍眷服務處不動產管理科……二、主辦及審核列管軍種申報年度土地處理作業費支用工作計畫，並分配及撥發土地處理作業費等相關經費。……三、列管土地地上物拆除暨圍籬作業前，管制軍種完成地籍清查、土地問題排除等作業。四、負責督導軍種單位善盡……土地處分前看管維護之責。五……地上物拆除暨圍籬工程全般督導、考核作業」、第 5 款第 2 目：「……地上物拆除、圍籬之範圍由本部統一核辦……」，列管空置土地，經檢討須架設圍籬、告示標誌者（註 6），應由列管軍種完成工作計畫報部審查，續由政戰局不動產管理科審查並彙整相關意見後核定計畫、核撥經費，由軍種按計畫辦理招標，並完成後續簽約，督導廠商履約，然管理維護計畫並未明定資料蒐整、現地勘查及計畫造報相關程序究係由司令部、列管單位（軍團

）或輔支單位（旅級）執行。再者，管理維護計畫明定列管眷（營）地辦理地上建物拆圍作業前，各列管（輔支）單位應依「國軍不動產管理教則」規定，辦理房建物帳籍註銷作業或向地政機關辦理建物消滅登記，及辦理網狀看管圍籬設置時，應向地方政府（建築管理處）申請雜項執照（註 7）等節，均涉及工程相關專業，輔支單位究有無專業人員協助容有疑慮，顯示拆圍作業执行程序未明且基層專業不足。

- (五)又按管理維護計畫明定列管（輔支）單位應針對土地管理機關權屬國防部政治作戰局及位處精華地段土地為優先考量，檢討可設置告示牌之空置眷（營）地，強化招租宣導作業，積極邀商承租，惟查前揭部頒租賃及借用作業要點揭示「國防部政戰局」為土地租賃之權責機關，眷改土地出租之方式，包括標租及逕予出租，標租部分，投標者應先擬具租用計畫予政戰局審查同意後，始得參與公開招標，而逕予出租者，則須向政戰局申請。眷地出租之審查、核定權責既屬國防部，卻於計畫中要求列管（輔支）單位辦理招租作業，並須設置招租公告，公告之聯絡對象及電話均為列管（輔支）單位（註 8），不免使有意投標之廠商可能誤解眷地出租權責為列管（輔支）單位，更讓有心人士藉此冒用無權責之六軍團名義並違法與廠商簽訂

租約，足徵土地活化作業權責不明。

- (六) 綜上，國防部及陸軍司令部之列管空置眷（營）地管理維護實施計畫，固業針對巡清維護、委託機關代管、補償金催收拆圍、土地活化作業等工作擬定作法，惟計畫內容顯有權責不明、執行困難及基層人員專業不足等情，易給予承辦人居中不法運作之餘地，亟待檢討修訂。

二、國防部空置眷地管理維護教育訓練徒具形式，致巡管人員無法依規定、實況執行眷地巡查，實應檢討改進：

- (一) 觀諸國防部頒定之相關規定，及管理維護計畫內容，固未明定應實施眷（營）地管理維護之教育訓練，惟眷（營）地之管理維護，涉及「巡清維護」、「委託機關代管」、「占用排除」、「拆圍工程」及「土地活化」等項工作，其專業性高，層面也廣，對象更涉及違占民眾或承攬（租）廠商，為使列管空置眷（營）地獲得良好管理維護，應有必要落實相關教育訓練作為，俾使相關巡管人員知道眷地巡管之依據及執行之程序，惟查巡管人員對於轄管之眷（營）地範圍，實際情形多係透由前任承辦人或現任之協助巡管人員口耳相傳之方式交接，並未依據上開計畫，以眷（營）地基本資料表為輔助並在上一級單位監督下交接，致巡管人員竟均遺漏部分列管眷地（江陵新村大豐段），甚至列管單位之

政戰副主任，對於出租或代管眷地是否應定期實施巡管並查察承租廠商、代管單位有無違反契約議定事項乙節，亦不甚明白，致巡管人員對巡管範圍不瞭解，亦未依規定交接。

- (二) 次查輔支單位管理人員及所屬執行巡管之人員，對於「每週巡管乙次」之規定，未能確切明白，甚有列管單位即軍團之承辦人員未按規定，逕自同意輔支單位管理人員協調改為每月巡管 2 次，足徵各級眷管部門顯未針對巡管週期加強宣導，致部分輔支單位人員錯認眷地巡管週期得以逕與軍團承辦人協議調整之情，顯示巡管週期不一，管制作為落空。
- (三) 復按眷地管理維護計畫明定輔支單位巡管置重點，在於眷地及其房建物是否遭占耕、占用、破壞、傾倒廢棄物或環境髒亂與治安危害等情，但管理維護計畫之附件僅針對眷地遭占用之處理調製參考作法流程圖，並未針對遭傾倒廢棄物、環境髒亂及治安危害相關情形訂定應處程序，致列管、輔支單位無法依「程序」處置，此部分確有疏漏，至輔支單位執行巡管人員，多係透由前手以口述轉答巡管重點之方式交接，毫無程序可言，基此，眷管部門更應加強教育訓練作為，以填補計畫之不足。
- (四) 再查各級眷管部門未透由相關教育作為明確告知輔支單位巡管人員，致巡管人員無所依循，無法

確認眷地巡管確切範圍，任由軍團承辦人從中誤導輔支單位巡管人員，導致李員利用上開疏誤，並藉由告知巡查人員眷地已合法出租而毋庸巡管之方式，掩飾其違法私租鄰近不同地號之眷地（江陵新村）。再者，基層巡管人員並非專業人員，若無接受相關訓練，恐無法針對眷地違占排除、遭傾倒廢棄物相關狀況加以處置，縱回報軍團承辦人，若無明確規範及配套之教育訓練，亦恐產生各軍團處置作法不一之情，更提供軍團承辦人欺上瞞下，居中不法操作之空間。李員掌握輔支單位巡管人員對於出租規範不瞭解等情，使其能欺騙巡管人員後違法出租眷地（昊天嶺）。至國防部辦理年度軍眷服務年終工作檢討會暨眷服幹部講習，輔支單位亦於每週召開政戰幹部莒光日教學研討會，固均有針對眷地巡管提示「近期工作重點」，但上述講習及宣導並未針對全體執行巡管人員實施，且對於應處作為之宣導仍嫌不足，亦未見針對巡管範圍給予明確指導，仍無法有效改善前揭問題。基上，國防部空置眷地管理維護教育訓練徒具形式，致巡管人員無法依規定、實況執行眷地巡查，實應檢討改進。

三、六軍團民國（下同）107 年至 109 年 2 月份列管眷地巡查紀錄填報不實，影響眷地現況掌握之正確性，且輔支單位管理人員離退，因循敷衍監

督業務移交程序，肇生眷地管理之疏漏：

(一) 依陸軍司令部管理維護計畫（註 9）第 6 點第 1 款第 1 目規定：「具體作法：一、巡清維護：各空置眷（營）地由各輔支單位責派至少乙員管理人員負責巡管維護工作，遇人員離職、退伍須更替時，應於離退前二週呈報上一級單位，俾管制人員交接事宜」、第 5 目規定：「各列管單位應…依規劃期程管制各輔支單位執行巡管及環境整理作業；相關執行情形以『眷（營）地』為單位完成紀錄…每月呈核單位權責長官批示」、第 6 目規定：「各列管單位應於每月 30 日前彙整列管空置眷（營）地巡管維護執行成果…並於次月 10 日前報部審核」，該計畫附件 11 督訪要項表項次 2，亦將前揭監督交接事項列為督訪之要項，列管單位應管制輔支單位按月彙整並回復巡查紀錄，續由列管單位於次月 10 日前報司令部審核。

(二) 次查陸軍司令部調取六軍團 107 年至 109 年 2 月份列管眷地（昊天嶺、江陵新村及陸光四村）輔支單位巡查紀實及軍團呈報陸軍司令部之全面清查統計表，除部分資料缺漏外，二者勾稽比對，發覺江陵新村輔支單位即陸軍關渡地區指揮部（下稱關指部）保修連巡管人員於不同巡查日期重複使用相同照片，昊天嶺、江陵新村巡管紀實所載日期均與軍團

彙整之全面清查統計表日期不符情事，遂進一步約詢當時之保修連輔導長彭○○上尉，彭員坦承：「巡管人員確實有去巡查並回復相關所見情形，只是照片紀實部分，有時候我會比較偷懶，部分摘取之前資料庫裡的照片檔案，並製作成巡查紀錄表後，回覆給關指部承辦人」等情，故其涉有就業務職掌上巡查紀錄內容記載不實情形，應可認定。又六軍團呈報陸軍司令部之統計表日期與輔支單位巡查日期不符部分，經國防部調查詢據適時六軍團軍眷服務組（下稱眷服組）工程士陳○○中士（註 10）陳稱：「巡查時間都只是將上個月的月份更新而已，實際日期並不是參照輔支單位所傳的時間填報，沒有按月回傳巡查紀錄的月份，也是以此方式辦理，但是現況的部分，大概就幾個眷地會有更新現況」等情，由此可證，陳員明知與輔支單位巡查日期不符等不實事項，仍登載於前揭業務職掌之清查統計表，足堪認定。彭○○及陳○○於職掌之文書上登載不實內容，已影響單位對於眷地現況掌握之正確性。

(三)另為確保輔支單位管理人員離退時，確實完成業務移交，首揭管理維護計畫爰明定應由上一級單位監督交接，且輔支單位營、連級管理人員，為實際執行眷地巡管之人員，依相同之理，亦應由旅級單位監督交接程序為是，避

免因交接不確實而有眷地脫管相關情事。惟查旅級管理人員交接部分，經國防部調查詢據前關指部管理人員葉○○上尉陳稱：「我也是在倉促之下接任眷服業務，我相信輔支單位承辦人應該會比我清楚如何執行及巡管範圍」、「因個人身兼數職，無法至眷營地走訪」、「（眷地出租）權責我並不清楚，出租範圍我也不清楚」，及現任該部管理人員鍾○○上尉稱：「我跟前任心輔官少尉何○○（已退伍）交接時，僅口頭及書面交接，並沒有實際至眷地現場看過……並沒有實際上確切知道眷營地之範圍」、「……對於業管眷營地已經出租的範圍並不清楚，權責也不是很了解……」。復經國防部調查詢據前軍團眷服組長余○○中校坦承任內並未呈報輔支單位管理人員監督交接資料，確認軍團並未落實業務移交之監督，足徵旅級管理人員並未落實交接程序；至輔支單位營、連級巡管人員交接部分，亦未見輔支單位（旅級）辦理營、連巡管人員交接監督作業，是以，相關督管人員確有怠忽職責之違失。

(四)據上，六軍團眷地列管單位承辦人及輔支單位巡管人員巡查紀錄有填報不實情事，且輔支單位管理人員因循敷衍業務交接，列管單位復未盡監督移交義務，管理、巡管人員對於眷地範圍、巡管相關規範亦交接不清，產生眷地

維管疏漏，致李員可誤導管理（巡管）人員，以圖謀不法。

四、陸軍司令部及六軍團眷服部門未能落實列管空置眷地抽檢督考規範，肇生眷地督管漏洞，致李員得以長期違法出租眷地而未被發覺，足認陸軍司令部、六軍團眷服部門相關承辦人、業務主管洵有辦理業務不遵法令程序及怠忽職責之違失至明：

(一)按管理維護計畫（註 11）第 7 點第 1 款規定：「本部『每季』、軍團（指揮部）級『每月』，抽檢 1/3 列管空置眷（營）地，並發布相關督導紀錄及管制缺失改進情形」，再者，計畫附件 11 督訪要項表項次 7、8，將前揭事項列為督訪之要項，並要求列管單位針對上月督（輔）導缺失實施複查及管制完成改進，陸軍司令部及軍團對於列管空置眷地，均明定抽檢之規範，查前軍團眷服組長余○○中校雖稱有依規定抽檢併同每半年之評比發布相關督導紀錄，惟經國防部調查詢據江陵新村眷地巡管人員，除部分人員看過李員去過眷地現場外，多數人均未見軍團之人員前往眷地實施督導，且軍團亦未能提出相關佐證資料，核認六軍團並未依規定抽檢列管眷地及發布相關督導紀錄及管制缺失改進作為。

(二)復經國防部調查詢據陸軍司令部眷服組工程官陳○○少校稱：「司令部每季巡管 1 次，其他有時候會配合鑑界或其他時機一併去巡管」，並檢具該組自 107 年 1

月至 109 年 4 月期間所撰擬之重要工作提報單計 29 份，然前揭提報單內容，多為眷地活化、建物滅失、社會住宅儲備基地、眷地占用暨鑑界、拆圍工程竣工、眷地及房舍點交相關現地會勘，觀諸各提報單內容僅摘要該次現勘結果，未就眷地巡管情形併予敘明，再者，審視各次現勘日期及眷地，仍未能符合首揭「抽檢 1/3 列管空置眷（營）地」之標準，亦未見發布相關督導紀錄及管制缺失改進作為。

(三)基上，管理維護計畫既已明定陸軍司令部、軍團針對列管空置眷地抽檢之督考機制，即在避免書面審查之巡查紀實與實況不符之情事，暫不論陸軍司令部及軍團是否有充足人力執行抽檢，然陸軍司令部及六軍團眷服部門未能落實列管空置眷地抽檢督考規範，肇生眷地督管漏洞，致李員得以長期違法出租眷地而未被發覺，足認陸軍司令部、六軍團眷服部門相關承辦人、業務主管確有辦理業務不遵法令程序及怠忽職責之違失至明。

五、六軍團對於李員之考核不確實、留營審查欠周延，且因久任一職未適時調整職務，衍生重大貪瀆案件，實難卸怠忽職責之違失：

(一)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預備軍官、預備士官，自任官或授予預備軍官、預備士官適任證書之日起役……」、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

「預備軍官、預備士官，自起役之日起，志願服現役者，其期間，預備軍官為 1 年至 5 年，預備士官為 1 年至 3 年。……」；再者，針對軍官志願留營，訂定體格、考績考核、學歷、智力測驗等 4 款甄選條件，及不得受品德類記過以上處分之消極條件（陸海空軍軍官士官志願留營入營甄選服役規則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參照）。次按國軍採購及工程現職人員職（業）務調整暨離職退伍人員建冊管制作法第 2 點第 1 款規定：「（一）經單位指派辦理採購及工程業務之現職人員任職超過 3 年……應列為優先檢討調整職務對象；但屬單純久任一職（同一單位業管同一業務逾 3 年以上）者，則由各單位考量業務推展及專業歷練實需，自行規劃於內部採『業務平行輪換』方式辦理調整」。

(二)次查李員係於 103 年 7 月 1 日調任至六軍團工兵組中尉土木工程官乙職，因該部眷服組負責眷改工程，有工程專長人員之需求，爰建議調任李員至該組，並於 104 年 4 月 1 日生效，惟查六軍團於 109 年 2 月 7 日召開李員之懲罰評議會，當時眷服組長蔡○○中校於人評會中稱：「……前任組長（余○○）說過，他可能有簽賭，但是李員否認，也沒有確切證據……」，且李員擬具書面意見中提及：「一、職於 105 年 10 月至 106 年……開始玩球版。二、

……曾經因輸球輸錢關係（概約 10-15 萬元），就向周邊朋友借錢還款，後來業務主管……得知此事……便向業務主管坦承……三、……現任業務主管（蔡○○）在知道此事的當下，就應該要……調查，現感覺上是因為職對某位長官，在國防部民意信箱陳情（1985）一些不法行為所致……」，經國防部調查詢問前任組長余○○回復：「前任組長何○○曾跟我說李○○有疑似簽賭的情形，但沒有相關證據……曾經有一次，保防官有跟我說李○○有向人借錢……李○○疑似簽賭的部分，我有再向蔡○○轉述……」。基上，李員坦承在六軍團眷服組任職期間有網路簽賭及有向他人借款之財務失衡情事，並為先後任組長所知悉（聽聞），雖無相關證據，仍應警覺其有金錢需求動機，並持續關注李員與廠商間接觸動態，惟業務主管均疏於注意，考核不實，致李員藉職務之便，向廠商及民人詐取財物。

(三)復查李員自 99 年 3 月 29 日任官（預備軍官役 5 年，至 104 年 3 月 29 日），先後簽奉六軍團核定留營 3 次（第 1 次核定 3 年，至 107 年 3 月 29 日；第 2 次核定 1 年，至 108 年 3 月 29 日；第 3 次核定留營 3 年，至 111 年 3 月 29 日），觀諸李員第 3 次留營申請資料，其中 106 年考評缺點部分註記「對工作管制尚欠積極」、107 年註記「做事被動，偶欠周詳

」，復經國防部調查詢據考評之眷服組長余○○稱：「他除了體能之外，沒有其他違失；業務上漫不經心，偶有疏忽……」，但初審部分，仍由前任組長余○○初審同意續服，復對照前開余員所述，保防官曾向其透漏李員向人借錢且疑似簽賭情資，然保防部門卻於複審時審認其無涉及安全調查限制條件，而認李員留營申請之保薦及審查相關程序，有欠周延。

(四)再查李員自 104 年 4 月 1 日起，即調任至六軍團眷服組擔任上尉工程官乙職，並開始經手軍團列管眷地之眷舍拆圍工程、委商巡清及眷地活化相關之眷服工作，迄 109 年 1 月止，其在眷服組擔任同一職務已將近 5 年，觀諸首揭國軍採購及工程現職人員職（業）務調整之管制作法，任職超過 3 年者，應列為優先調整職務對象，縱未調職，也應於內部輪換業務，此乃基於防弊之考量，然六軍團人事相關部門均未依規定辦理。

(五)綜上，六軍團眷服業管主管對於李員平日考核不確實，其留營申請又有保薦、審查不周延之處，再加上人事部門未予妥處李員久任一職情形，致在眷服組承接工程兼任採購業務之李員，可透由長期與承攬廠商間之聯繫、互動，取得廠商之信任（註 12），進而假借單位辦購之名義，並開具不實之繳費證明相關文件，輕易

騙取廠商履約保證金相關款項，實難卸怠忽職責之違失。

六、六軍團用印程序嚴重疏漏，致李員得以利用將不實之補償金、履約保證金及鑑定費款項繳費證明、契約文件等蓋用關防，進而向廠商或民人詐取相關費用計新臺幣（下同）1,063 萬 2,361 元，承辦人員怠忽職責且相關主管亦有督管不周之違失，且文案業管單位亦應及時檢討相關用印流程，以避免類似案件再度發生：

(一)我國各級機關為以表示公署或公務員之資格，訂有印信條例，其中第 8 條規定，軍事機關、學校、部隊其主官編階為將級者，由總統府製發印或關防及職章，國防部據此亦訂有國軍印信規則，用以律定國軍各級機關、學校、部隊印信之製發、使用、換發、繳銷等程序，由此可知，印信之重要性。按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履約保證金之繳納期限，由機關視案件性質及實際需要，於招標文件中合理訂定之」，再者，國防部工程財物暨勞務採購投標須知第 33 點第 1 款規定：「……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日之次日起 7 日內簽約，並於決標日之次日起 14 日內繳交履約保證金……」。次按國軍文書檔案作業手冊 02075 規定：「不辦發文之文件，如需蓋用印信時，視同正式行文，應由申請人於原簽註記用印需求或填具『蓋用印信申請表

』，依分層授權規定簽奉核定後，始予蓋用印信」。

(二)經查，六軍團辦理眷地委商巡清勞務、拆圍工程採購案，購案經決標者，開（決）標紀錄記載：

「請申購單位開立履約保證金（繳費通知）予得標廠商」、「得標廠商於 14 日內繳納履約保證金」，有關繳款程序部分，經國防部調查約詢六軍團預財官吳○○告稱：「業務單位（眷服組）會自行開立收入通知單，承辦人跟業務主管蓋章後會辦主計（處長會在上面蓋印鑑章），再由業務單位簽奉高勤官（眷服部分由副參批示），再由業務單位轉交廠商自行前往財務組繳款，退款程序亦同」等流程，核與該部主參官吳○○中校之供述相符，因此，李員透由經辦眷地巡清勞務、拆圍工程時機，得以假借代為繳納履約保證金名義向廠商收取款項，並盜刻財務人員職官章，偽造並交付不實之繳款證明，以取信廠商。

(三)案經國防部調查約詢六軍團印信管理承辦人雇員羅○○稱：「…用印流程，第一，文卷室會先確認有無用印申請單，第二，我們會判斷文件與用印申請單是否相符，但是從第二份文件開始，承辦人員會先翻好要蓋的地方，叫我們來蓋，我們因為已經有比對第一份文件，再加上對於幕僚的信任……因為很多文件涉及各部門專業，所以關防要蓋在何處

，只有承辦人知道，因此，只要第一份文件與用印申請單相符，後續文件承辦人說要蓋在何處，我們原則上會配合蓋」，並與文書官上尉許○○之陳述相符，復經陸軍司令部人軍處審認與首揭規定無違。案發時，即使李員蓄意以奉核需用印公文書（印信申請單）夾帶不實文件盜用印信，惟六軍團用（監）印人員若無判別各業管專業文件之能力，亦無法比對後續文件與第一份文件是否相符。再者，用印過程竟摻雜對業務參謀之主觀感受（信任），竟疏忽後續文件用印監督，雖國軍文書檔案作業手冊並無詳載用印流程，但蓋用印信，既視同正式行文，不論用印份數，每份文件當視同正式公文，更應審慎用印為是，是以，雇員羅○○之用印程序，顯有疏誤，而印信管理單位即六軍團人事部門相關主管，亦有督管不周之違失。履約保證金由得標廠商逕自前往地區財務組繳款，毋庸他人代為繳納，程序本無疑慮，惟李員得利用六軍團印信管理不當透由開具不實之補償金、履約保證金及鑑定費款項繳費證明、契約文件等方式，衍生相關民事紛爭，斷傷部隊信譽。

(四)據上，六軍團用印程序嚴重疏漏，致李員得以利用將不實之補償金、履約保證金及鑑定費款項繳費證明、契約文件等蓋用關防，進而向廠商或民人詐取相關費用

計 1,063 萬 2,361 元，承辦人員怠忽職責且相關主管亦有督管不周之違失，且文案業管單位亦應及時檢討相關用印流程，避免類似案件再度發生。

七、李員之懲罰、撤職程序符合「刑懲併行」原則，惟國防部相關單位處置疏於注意，致生李員乘隙潛逃；又六軍團案件調查過程欠周延，後續清查作為亦未避嫌，皆有可議之處：

- (一)按陸海空軍懲罰法第 17 條規定：「撤職，軍官、士官除撤其現職外，並於一定期間停止任用，其期間為一年以上五年以下」、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記過，分記過與記大過」、第 2 項規定：「……在一年內累計記大過三次者，軍官、士官撤職」。次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 10 條第 4 款規定：「軍官、士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職：……四、依陸海空軍懲罰法規定應撤職。……」、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5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依陸海空軍懲罰法規定應撤職者，自核定之日起撤職」。末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14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常備軍官、常備士官，在現役期間，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予以停役：……六、依法停止任用或不得再任用。……」（註 13）。
- (二)次查六軍團辦理桃園市八德區「陸光四村」（廣福段 265-1 土地）遭民人占用之拆屋還地訴訟，由委任律師於 109 年 1 月 13 日至臺

灣桃園地方法院開庭時，發覺李員偽造不實款項繳費證明相關文件並提供違占民人，及李員自承於 107 年 11 月至 108 年 2 月間在營內、外使用手機進行網路簽賭等行為，均由六軍團監察官調查屬實（註 14），並由該部人事部門召開懲罰評議會決議後，於 109 年 2 月 13 日分別核定其大過乙次至大過兩次不等之懲罰（註 15）（合計 5 次大過乙次、1 次大過兩次之懲罰），核定其於同（13）日撤職（註 16）、停役（註 17），前揭程序與首揭規定無違，且與「刑懲併行」原則相符，固可達到「罰當即時」之要求，惟未顧及李員撤職停役離營後乘隙潛逃之風險。

- (三)國防部鑒於本案六軍團行政調查後，發生當事人乘隙潛逃情事，已令頒精進作法（註 18）：1.違法案件經單位完成行政調查或收受法紀調查單位之調查報告，認當事人確涉有刑事責任者，應於 7 日內函請轄區憲兵隊或檢察署偵辦。2.貪污、製造販賣毒品等重大違法案件，當事人如遭人事評議會決議撤職者，各單位審酌當事人有刑事訴訟法第 93 條之 2 限制出境、出海事由，應於撤職令核發前，函知檢察機關「當事人已遭單位人事評議會決議撤職，近期將核發撤職令，因屆時出境無須報由單位核准，且具限制出境出海事由，請審酌是否限制出境出海」。本案李員之懲罰、撤職

程序符合「刑懲併行」原則，惟國防部原有規範不足，致生李員乘隙潛逃，相關單位處置有欠周延。

(四)復查六軍團監察部門針對李員偽造款項繳費證明並提供陸光四村占用戶，及其網路簽賭等行為完成調查報告後，送會軍團法務部門，該部法務組於 109 年 1 月 20 日提出：「若李員確有因而獲得金錢或其他不法利益……亦涉貪污治罪條例……罪嫌」法律意見，但該部未持續追查，恐有調查未備情事；再者，李員已於 109 年 2 月 13 日撤職停役在外，該部雖因營區搬遷等事由，迄至同(2)月 21 日始由軍團人事部門函請桃園憲兵隊偵辦，然該移送函文僅就其偽造文書、網路簽賭等違失(至公文上所載「不當得利」，屬民事責任)移請偵辦，並未參酌前述軍團法務組之意見，併予載明李員涉有貪污罪嫌，致無法提醒檢、憲單位重視案犯之後續強制處分作為，過程有欠周延。

(五)至六軍團眷服組後續擴大清查，獲悉李員涉嫌違法出租眷地予廠商暨收取租金、詐取廠商履約保證金相關貪污事證，並先後於 109 年 3 月 17 日、30 日及 4 月 30 日函請桃園地方檢察署併案偵辦，惟該部眷地管理已有明顯之違失，恐有相關人員涉法之嫌，若由該部眷服組自行調查，容有「球員兼裁判」疑慮。基上，國軍法紀調查業於 109 年 10 月 1 日試行

(註 19)，爾後各業管部門發現違失行為涉及刑責者，應載明涉嫌犯罪事實與罪名、違失行為態樣及相關懲罰規定，檢附卷證報請轄管之法務部門實施法紀調查，防免上開顧慮。

(六)鑑此，李員之懲罰、撤職程序符合「刑懲併行」原則，惟國防部相關單位處置疏於注意，致生李員乘隙潛逃；又六軍團案件調查過程欠周延，後續清查作為亦未避嫌，皆有可議之處。

綜上所述，國防部及陸軍司令部之列管空置眷(營)地管理維護實施計畫權責不明、執行困難及基層人員專業不足，空置眷地管理維護教育訓練亦徒具形式；陸軍第六軍團指揮部(下稱六軍團)列管眷地巡查紀錄填報不實，且輔支單位管理人員離退，因循敷衍監督業務移交程序，眷服部門未落實列管空置眷地抽檢督考規範；六軍團對於李姓前上尉(李○○，下稱李員)之考核不確實、留營審查欠周延，且因久任一職未適時調整職務，復用印程序嚴重疏漏，致李員得以利用將不實之補償金、履約保證金及鑑定費款項繳費證明、契約文件等蓋用關防，進而向廠商或民人詐取相關費用計新臺幣 1,063 萬 2,361 元；李員之懲罰、撤職程序符合「刑懲併行」原則，惟國防部相關單位處置疏於注意，致生李員乘隙潛逃；又六軍團案件調查過程欠周延，後續清查作為亦未避嫌，皆確有重大違法怠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國防部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賴振昌

註 1：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 1 條、第 4 條第 1 項、第 11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參照。

註 2：國防部民國（下同）108 年、109 年度「國軍老舊眷村空置眷地維護管理維護暨活化實施計畫」、陸軍司令部 107、108、109 年度「列管空置眷（營）地管理維護實施計畫」參照。

註 3：國防部 108、109 年管理維護計畫第 6 點第 2 款第 1 目參照。

註 4：國防部政治作戰局 107 年 9 月 7 日以國政眷服字第 1070008143 號函副知陸軍司令部江陵新村莊敬段 362、371-1 及 375 地號 3 筆土地出租設置停車場案，並未隨文檢附該案契約文件，司令部、軍團及關指部無從得知契約議定事項。

註 5：陸軍司令部管理維護計畫內相關補償金催收內容，建議刪除，俾與權責相符。

註 6：國軍老舊眷村列管土地地上物拆除暨圍籬作業規定第 5 點第 1 款第 4 目規定：「本總冊所列管土地屬空置土地者，經檢討須架設看管圍籬、告示標誌，以防止他人之侵占及便於管理。（以下簡稱「時機 4」）」、第 2 款：「權責：辦理本作業規定範圍內相關工作各單位之權責劃分如下表：……項次四、辦理單位：總政治作戰局軍眷服務處不動產管理科、工作項目及權責說明：……二、主辦及審核列管軍種申報年度土地處理作業費支用工作計畫，並分配及撥發土地處理作業費等相關經費。……三、列管土地地上物拆除暨圍籬作業前，管制軍種

完成地籍清查、土地問題排除等作業。四、負責督導軍種單位善盡……土地處分前看管維護之責。五、時機 3、4 適用之審查、核定及地上物拆除暨圍籬工程全般督導、考核作業」、第 3 款：「時機三或四之程序：……」、第 5 款第 2 目：「2.時機 2、3 及 4 之地上物拆除、圍籬之範圍由本部統一核辦……」。

註 7：國防部 108、109 年管理維護計畫第 6 點第 4 款第 2 目參照。

註 8：國防部 108 年管理維護計畫附件 7、109 年管理維護計畫附件 9 之圖示參照。

註 9：陸軍司令部 107、108 年度管理維護計畫參照。

註 10：陳○○中士原建制單位係陸軍 53 工兵群，經陸軍司令部分別核定於 107 年第 1 季、第 3 季、第 4 季、108 年第 2 季、第 3 季調用支援六軍團眷服組。

註 11：陸軍司令部 107、108 年管理維護計畫參照。

註 12：對照六軍團眷地拆圍、巡清委商統計表，附表中「○○營造有限公司」即為長期眷地工程得標之承攬廠商。六軍團自 104 年 6 月至 108 年 11 月期間眷地拆圍相關工作委商統計表參照。

註 13：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施行細則第 9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所定停役，起算日期如下：……六、第六款所定依法停止任用或不得再任用者，自停止任用或不得再任用之日起算」、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本條例第

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所稱依法停止任用，指常備軍官、常備士官依陸海空軍懲罰法……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一年內累計記大過三次，受撤職懲罰……」。

註 14：六軍團案件調查報告參照。

註 15：六軍團 109 年 2 月 13 日陸六軍人字第 1090001559 號懲罰令參照。

註 16：六軍團 109 年 2 月 13 日陸六軍人字第 1090001561 號撤職令參照。

註 17：陸軍司令部 109 年 2 月 15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90003599 號令參照。

註 18：國防部 109 年 11 月 16 日國法人權字第 10902496481 號令。

註 19：國防部於 109 年 9 月 17 日以國法法服字第 1090201651 號令訂定「國軍法紀調查作業應行注意事項」參照。

四、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本院 103 年度「公廣集團經營成效及問題之探討」專案調查研究報告即已指出華視定位不明及發展不利等問題，請文化部對華視之定位審慎評估加以界定及儘速排除發展障礙，惟事隔 8 年竟仍原地踏步，問題依舊，爰提案糾正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7 日

發文字號：院台教字第 1112430360 號

主旨：公告糾正文化部對於本院 103 年度「公廣集團經營成效及問題之探討」專案調查研究報告即已指出之華視定位不明及發展不利等問題，事隔 8 年竟

原地踏步，仍未對華視之定位審慎評估加以界定及儘速排除發展障礙，致問題依舊案。

依據：111 年 11 月 10 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28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文化部。

貳、案由：本院 103 年度「公廣集團經營成效及問題之探討」專案調查研究報告即已指出華視定位不明及發展不利等問題，請文化部對華視之定位審慎評估加以界定及儘速排除發展障礙，惟事隔 8 年竟仍原地踏步，問題依舊，爰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中華電視公司（下稱華視）新聞資訊台於民國（下同）111 年 4 月 20 日至 5 月 13 日播出新聞時，共出現 7 次錯誤。本院調查其發生原因、過程、疏失人員、相關主管機關處置等事項，發現華視有更根本之問題，即其定位及發展障礙因素，就此請文化部（註 1）及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下稱公視基金會）（註 2）函復相關資料，嗣於 111 年 6 月 22 日諮詢華視前總經理莊豐嘉及現任公評人中正大學傳播學系羅世宏教授；另於 111 年 9 月 5 日詢問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司曾金滿司長、臺灣公共廣播電視集團（下稱公廣集團）及公視基金會胡元輝董事長等出席人員。經調查後，確有下列疏失：華視於 95 年間雖已成為公廣集團之一員，惟迄今其定位仍處於「不公不民」

狀態，本院 103 年度「公廣集團經營成效及問題之探討」專案調查研究報告即已指出華視定位不明及發展不利等問題，請文化部對華視之定位審慎評估加以界定及儘速排除發展障礙，惟事隔 8 年竟仍原地踏步，問題依舊，爰提案糾正。

(一)華視於 95 年間雖已成為公廣集團之一員，惟迄今其定位仍處於「不公不民」狀態：

1. 文化部對華視定位及民股買回之說明：

(1)為落實黨政軍退出電子媒體政策，95 年〈無線電視事業公股處理條例〉（下稱公股處理條例）施行後，行政院於 95 年 2 月 6 日核定華視為應行公共化之無線電視臺，華視之原公股股東教育部、國防部、國軍同袍儲蓄會及黎明文教基金會爰依規定將所持華視股份（合計占華視總股數 71.16%）全數捐贈公視基金會，經華視於 95 年 3 月 31 日依〈公股處理條例〉及〈公司法〉相關規定全面改選董監事，並於 95 年 4 月 1 日正式完成公共化。前行政院新聞局於 98 年 9 月依〈公股處理條例〉辦理華視民股收買，目前公視基金會持有華視之股份為 83.24%，其他民股計持有股份 16.76%。華視係屬依〈公司法〉及〈廣播電視法〉設立之民營股份有限公司，從股權結構來看，目前華視股東包括公視基金會、聲寶等民營公司及

其他自然人，本質上為一完全民營但負有公共任務之無線電視臺，因至今仍留有若干民間股份，迭造成外界對其定位有不同之看法。

(2)為解決華視經營所面臨之問題，外界迭有政府應將華視民股全數買回之建議，惟由於華視民股屬人民財產，政府無法強制民股股東出售持股，華視 98 年 5 月辦理第 1 次民股買回作業，經執行結果，由於部分股東不願出售持股或對收買價格不滿意，致仍有 16.76%之民股無法買回，未能執行之預算則繳回國庫。華視如再次依〈公股處理條例〉執行民股買回，仍可能面臨部分股東不願出售持股，導致民股依然無法全數收回之情形。由於華視於體質上仍為具商業經營能力之民營股份有限公司，應以思考如何提高營運動能為主軸，並因應數位時代之機會及挑戰，藉由與市場區隔，使其營運節目之成本效益及效能達到最佳化，強化專業治理及經營管理能力，以提升競爭力，且在華視現今製播能量逐漸提升之時刻，尤應積極進行資產活化，在不出售資產之前提下，配合都市發展及產業創新趨勢，將現有資產透過總體包裝及加值活化，讓華視在產業競爭中站穩腳步。有鑒於華視未來最重要的是資產重估處理，該部已透過

採購案以公開徵案方式，委託 3 家廠商就華視資產活化及未來經營策略提供全方位之可行建議，並已函送公視基金會參考。

- (3) 據文化部 111 年 5 月 25 日「華視近期新聞發生錯誤事件調查報告」指出華視有組織定位不明之問題，並明確華視作為公共化商業電視臺之定位及價值：

- 〈1〉組織定位不明之問題：華視長年在「商業電視臺」及「公廣集團」兩種營運策略不同的角色間擺盪，除需作為商業電視臺自負盈虧，且需背負公廣集團之公共價值責任，因組織定位不明，無法提供員工明確的工作願景，且難以鼓舞工作熱忱，造成對外攬才不易，且無法留住專業人才。
- 〈2〉明確華視作為公共化商業電視臺之定位及價值：確定華視在公廣集團的戰略位置及目標，評估華視民股全部買回之必要性及可能性，以確立未來營運方向，建立穩定的工作環境及組織願景，讓員工信任感及向心力能得以凝聚，提升自我效能，俾組織永續經營。

2. 華視對其自身定位之說明及建議：

- (1) 華視雖已加入公廣集團達 16 年，公視基金會持有華視股份約 83.24%，但主管機關仍未能依據〈公股處理條例〉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編列預算附負擔捐贈

予華視，而〈公共電視法〉中亦未增訂華視專章，以保障華視權益。政府未買回華視 16.76% 的民股，導致華視至今仍「不公不民」，不僅尷尬角色懸宕長達 16 年，且政府 16 年來並無編列任何預算予華視。華視宛如公廣的棄嬰一般，自生自滅，卻仍被要求必須負擔公廣責任。

- (2) 華視主要收入來源為「房屋租賃」、「廣告收入」及「專案收入」三大部分，華視經營模式為自負盈虧之商業電視臺，但 95 年併入公廣集團後，被賦予「公共價值」的使命，這「公廣集團成員」名銜，限縮了華視該有的「商業模式」，也讓華視平均每年虧損超過 3 億元，累積虧損超過 20.15 億，超過華視股本（16.9 億元），直到 110 年「華視新聞資訊台」上架 CH52 頻道，初始之覆蓋率僅 25%，經過努力，逐步提升至 35%，再達到 39%，不僅提高了觀眾關注度，也對公司整體收益有所挹注，加上該年度製作費減少，致使華視 110 年虧損降至 1 億多。
- (3) 若華視定位為公廣集團一員，背負國人對於公共價值與公共利益之期待，則應儘速讓華視成為實質、真正的公共媒體。16 年來公廣的經費、政府的附負擔捐贈、華視民股買回，完全懸而未決，因而衍生的「公

不公、民不民」的特殊經營體質，多年來歷任政府皆未正視與解決。為解決多年來華視定位不明而造成的連年虧損窘境，華視提出以下建議：

- 〈1〉根據〈公股處理條例〉的精神，編列附負擔經費給華視。
- 〈2〉推動買回華視 16.76%的民股股權，讓華視真正成為公共媒體。
- 〈3〉修訂〈公共電視法〉為〈公共媒體法〉。

3. 公視基金會對華視定位之說明：

- (1) 公視基金會之關係法人華視成立於 60 年 10 月 31 日，為依法取得相關主管機關經營許可之公開發行公司；在廣電三法修正通過、黨政軍退出媒體的社會期待下，政府於 95 年 1 月 18 日公布施行〈公股處理條例〉，選定華視為應行公共化之無線電視事業，隨即完成國防部（26.41%）、教育部（9.84%）公股、國軍同袍儲蓄會（9.73%）及財團法人黎明文教基金會（25.18%）所持有的華視股票（共計 71.16%）附負擔捐贈給該會，使該會成為華視最大股東（加上買回部分民股後，公股股份目前占 83.24%）。95 年 3 月 31 日華視召開第 18 屆董事會，進行新董事會的改組，使華視依法成為「公共化的無線電視事業」。然而，多年來〈公共電視法〉並未能配合實務運作及公共化理想實踐之

需要完成修法程序，使得公廣集團下屬之各個電視臺在運作上出現了理想與現實的落差，其中，尤以具有商業性質之華視最具挑戰與爭議，公共化之路也最為顛跛。

- (2) 華視自公共化後，在經營體制上不公不民、定位不明，在經營目標（符合公共價值）與營運方式（以各類廣告營收追求利潤為主）間的不斷拉鋸，同時又得面對頻道過多、惡性競爭，電視廣告業務萎縮的艱困大環境，市場競爭激烈前所未有，華視亦無法倖免於收視率、廣告收入的相互關係與影響之外。且依據〈公股處理條例〉立法精神，華視加入公廣集團成為肩負公共價值之媒體，政府承諾給予華視相關之附負擔捐贈，然該附負擔捐贈迄今未能實現到位，亦造成華視公共化發展的困境與障礙。因須自負盈虧，以致不敢貿然投資製作節目，節目收視載浮載沉競爭力不足，影響營運收入造成長期虧損；因為虧損，致缺乏資金無力投資新製節目及更替老舊器材設備，持續處於惡性循環的不利狀態。
- (3) 雪上加霜的是經營階層更迭頻仍，亦使華視發展陷入困境。華視自加入公廣集團前後 16 年間，更換了 8 位董事長、13 位總經理等複雜環境因素，導致營運長期不穩定，無法脫胎換

骨、步入正軌。

- (4) 公視基金會未給予華視經費補助，係依據〈財團法人法〉第 19 條第 1 項（註 3）、〈公共電視法〉第 1 條（註 4）、第 10 條第 6 款（註 5）、第 24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2 項（註 6），該會投資有限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依據上開規定，須符合設立目的及相關業務，始得辦理。
 - (5) 公廣集團及公視基金會胡董事長於本院詢問時當場表示：華視的定位究竟是大公廣還是處於不公不民，這部分公視董事在兩個月後預計會組成〈公共電視法〉研修小組，來配合文化部的修法作業。我個人較傾向是公廣集團，如果是公廣集團，依照現在的狀況，華視如果要資產活化，最快的方式也要 3 至 5 年才能見效。但 3 至 5 年對華視而言是個關鍵時刻，所以一方面透過華視自己努力，展現商業活力，另一方面透過政府挹注，對其公共精神有更多幫助。過去董事會也有提出資產活化方案，但有受到一些批評，政府機關也有其考慮，所以要把資產活化這案子落實，其進度難以預期。
4. 華視前總經理莊豐嘉於諮詢時就華視定位及發展提出以下建議：
- (1) 華視雖然是公廣集團一員，但〈公共電視法〉完全沒有提到華視，華視與公視的關係只是

公視持有華視 83% 的股份，公視是最大股東，會派法人董事而已。這種情況下，華視的定位就很奇怪，到底華視要不要享有公廣集團的權利或福利，如果要獨立出去也不行。像公視基金會雖有 10 幾億的基金，華視每年要向銀行借 3 億，但卻不能向公視基金會借，有人說是法律規定的，所以公視不能借錢給華視，也不能支持或投資，但卻要做公視所做的事，對華視來說是不公平。

- (2) 華視每年 13 億支出，10 億收入，主要來源是廣告及標案。我卸任前，公視及華視董事會通過華視資產活化計畫，後來因強力反彈而停擺。
 - (3) 建議華視 12 台（無線電視臺）可以給公廣集團做國際影音平臺，華視 52 台（新聞台）是華視未來的命脈，12 台的收視率不好，在 4 個無線電視臺是最後一名，戲劇、業務、行政部門都在 12 台，裡面員工大多是老三台時期的，52 台人力大多是新招募的。臺灣需要公廣集團的新聞，華視新聞台就做優質的新聞與其他電視臺競爭。現在公視的戲劇做的很好，就發揮公廣集團戲劇的能量，華視 52 台就專門做公廣的新聞。
5. 華視現任公評人中正大學傳播學系羅世宏教授於諮詢時就華視定位及發展提出以下建議：
- (1) 商業電視臺的人可能會覺得公

視沒什麼競爭力，公視並不是做全天新聞，新聞可以慢慢做，但華視過去是有競爭力的，要與其他電視臺搶時效，甚至有些駐地的新聞，公視也要跟華視調畫面。公視如果要真的有競爭力，對全民負責，包括華視也一樣，公廣集團其員工貢獻度、薪資的 CP 值是夠高的，要有說服力，要告訴國人政府投入資源甚至可以有比商業電視臺更好的產出及價值，所以這不只是華視的問題。當然華視還有另一層的問題，現在是不公不民，只有義務，沒有更多資源，在這個結構上必然虧損，沒有確定的未來，現在做一天算一天，確保目前的福利，到時候要收、要走、要賣，政府要有明確的政策，不只是錢的問題，除了給華視附負擔捐贈的資源外，另外整個公廣集團要有明確的方向，到底公廣集團的規模要多大。

- (2) 韓國有播廣告的公共電視 MBC，要保持與市場的敏銳度接軌，可以與商業電視臺一起合製、合資，比較不會綁手綁腳。英國 BBC 也一樣，BBC 在海外是商業的服務，是有廣告在支持，因為要賺外國人的錢，賺外匯，BBC 在國內部分，以 EBC 做為控股集團，下設有純商業部門，包括投資拍片、與國內商業業者及國際的 Netflix 合作，有很大的經營彈性，可

以用商業角度思考是否會賺、有無市場，來做各種投資的考慮，比較不會說只是砸錢而未考慮到回收，除了要會做節目，還要懂得怎麼賣。未來公廣集團要善用華視，當然華視還是要改革，目前看起來好像是一個集團，可是華視一切要自理，如果是公廣集團的成員可能會想去公視，因為公視待遇比華視更好，更輕鬆也較無人管。

- (3) 華視可當公廣集團的商業部門，不論戲劇、娛樂、新聞都要有商業競爭力，商業表現也是公共價值的一部分，證明有人看，甚至可以賺到海外市場，公廣集團對華視有責任，不是任其自生自滅，自負盈虧。華視資產很多但沒有善用，如果可以善用的話，就可以把製播的實力甚至變成整個公廣集團的火車頭，不用全部由政府出錢，因為華視資產可以轉化為資本，就可以有自己的片廠，政府與公廣集團要負責地規劃，而且要有產出，要有績效。整個公廣集團就是一個不負責任的體制，如何期待其底下妾身未明的華視有戰鬥力，不出錯就很好了。目前華視在無線臺收視率很低，幾乎與公視差不多。
- (4) 本來華視有自救的機會，但因媒體將資產活化計畫套上變賣、圖利、與民爭利的用語就不

敢做。可是從公司治理來看，每年去付借款利息或借新還舊，虧損只會愈來愈大，對民間公司來講算是治理失能。

(二)本院 103 年度「公廣集團經營成效及問題之探討」專案調查研究報告(註 7)即已指出華視定位不明及發展不利等問題，請文化部對華視之定位審慎評估加以界定及儘速排除發展障礙，惟事隔 8 年竟仍原地踏步，問題依舊：

1. 華視定位不明及發展不利等問題：

(1) 華視定位不明(註 8)：

〈1〉公視基金會當時表示，華視加入公廣集團，由純商業媒體轉變為肩負公共價值但須自負盈虧的媒體，同時又得面對頻道過多、惡性競爭，電視廣告業務萎縮的艱困環境，但為落實公共化精神，除製播多元、優質及符合公眾利益之節目外，對於一般商業電視臺所不為的公共政策，華視均竭力配合執行。建請從根本上解決華視定位問題，讓華視完全公共化或真正民營商業化。

〈2〉專家學者於當時諮詢表示，華視因屬公廣集團，因此被要求不能播競選廣告，兒童卡通時段也不能播廣告，一切都需符合公共媒體的要求，但同時政府卻不給一毛錢做補貼，實在不甚合理，因此解決華視定位問題是解決公廣問題的重要工作。華視

目前的定位與配套不清，要自負盈虧、又要求比照公共電視的精神營運，這是強人所難。

〈3〉華視副總經理當時於本院座談時表示，華視還有約 13% 的民股尚未買回，造成華視目前處在半公不民的狀態，一直在完全公共化和商業電視臺間搖擺。華視被外界當成一個商業電視臺，華視自己也這麼認為，因為自負盈虧。如果政府或全民認為華視應該真正公共化，那 13% 的民股一定要買回。如果華視完全公共化，就可比照公視。

〈4〉文化部當時提出之公廣政策及 103 年 4 月 10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之〈公共電視法〉修正草案，已明確將華視納入公廣體系，定位為具商業經營能力之公共化電視臺。

(2) 華視發展不利(註 9)：

〈1〉公視基金會當時表示，華視經歷了民股買回、員工年資結算、經營轉型的種種困難，且政府附負擔捐贈遲未到位，致公共化 8 年以來華視的累積虧損已高達 22 億 7,500 萬元。目前華視最迫切解決之三大問題，包括人力老化、節目自製及器材老舊。

〈2〉華視副總經理當時於本院座談時表示，96 年間華視曾辦理人員年資結算，卻又原薪

回聘，每年人事成本達 5.5 億元，造成人事包袱很重。

〈3〉文化部當時於本院座談時表示，103 年 4 月 10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之〈公共電視法〉修正草案第 24 條，已明定政府應就公共化無線電視事業（即華視）之發展需求，優先編列預算進行捐助；俟修法通過後，可有效處理目前華視經營所面臨之問題。

2. 對於公廣集團面臨之困境，當時請文化部對華視之定位審慎評估加以界定及儘速排除發展障礙（註 10）：

(1) 華視之定位宜審慎評估加以界定：公視基金會建議華視之定位可朝向完全公共化或民營商業化考量，目前文化部修法方向是將華視定位為具商業經營能力之公共化電視臺，文化部宜審慎評估華視之定位，以利改善其經營體質。

(2) 華視之發展障礙宜儘速排除：文化部送立法院審議之〈公共電視法〉修正草案第 24 條已明定政府應就公共化無線電視事業（即華視）之發展需求，優先編列預算進行捐助，俟修法通過後，可有效處理目前華視經營所面臨之發展障礙，文化部宜持續推動修法作業。

(三) 文化部對於華視之定位及發展上面臨之問題，應積極尋求共識，並在法制上加以解決：

1. 有關華視在公廣集團之組織定位

，文化部表示公視基金會第 7 屆新任董事會甫於 111 年 5 月成立，目前刻正就華視新聞錯誤事件進行檢討及落實相關改善措施等，為期華視身為公廣集團的一員能發揮公共媒體的功能，後續將徵詢各界及公視基金會第 7 屆新任董事會意見，確立華視未來營運方向，以建立穩定之工作環境及組織願景，讓員工信任感及向心力得以凝聚，提升自我效能，俾組織永續經營。另為務實解決公廣集團當前面臨的各項問題，該部規劃採二階段方式進行修法，第一階段先提出部分條文修正，優先處理包括公視基金會經費、董監事選任等相關條文，以提供公視基金會合理經營環境；第二階段將再就我國公共媒體進行通盤檢討進行全面修法，以策劃數位時代公共媒體之營運方針，增益整體公共媒體效能及長遠發展。

2. 該部曾司長於本院詢問時當場表示略以：華視沒有法定預算，因目前無法律依據。文化部鼓勵華視資產活化，在今年公視董事會還沒改選前，文化部在去年有個標案，徵求幾家廠商就華視資產活化提供建議，今年文化部已提出 7 個方案交給公視董事會轉給華視，給華視一些建議及方向。因每個方案還要做細部評估，目前還無法預估資產活化的效益。

綜上論結，華視於 95 年間雖已成為公廣集團之一員，惟依文化部、華視、

公視基金會之說明可知迄今其定位仍處於「不公不民」狀態，本院 103 年度「公廣集團經營成效及問題之探討」專案調查研究報告即已指出華視定位不明及發展不利等問題，請文化部對華視之定位審慎評估加以界定及儘速排除發展障礙，惟事隔 8 年仍原地踏步，問題依舊，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監察法第 24 條規定提案糾正，移送文化部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賴鼎銘、葉宜津、林郁容

註 1：文化部 111 年 6 月 1 日文影字第 1111012275 號函。

註 2：公視基金會 111 年 5 月 20 日（111）公視基字第 1110000839 號函。

註 3：〈財團法人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財團法人財產之保管及運用，應以法人名義為之，並受主管機關之監督；其資金不得寄託或借貸與董事、監察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

註 4：〈公共電視法〉第 1 條規定：「為健全公共電視之發展，建立為公眾服務之大眾傳播制度，彌補商業電視之不足；以多元之設計，維護國民表達自由及知之權利，提高文化及教育水準，促進民主社會發展，增進公共福祉，特制定本法。」

註 5：〈公共電視法〉第 10 條第 6 款規定：「公視基金會之業務如下：……六、其他有助於達成第 1 條所定目的之業務。」

註 6：〈公共電視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2 項規定：「總經理為下列行為，應事先經董事會書面之同意：……三、投資與公共電視經營目的有關之其他事業。」、「公視基金會依前

項第 3 款所投資之事業，以有限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為限。」

註 7：詳見本院 104 年 1 月 15 日 104 教調 0001 號調查報告。https://www.cy.gov.tw/CyBsBox.aspx?CSN=1&n=133&_Query=4ee897d9-0d60-442b-8f51-f02690ad7dce。

註 8：本院 104 年 1 月 15 日 104 教調 0001 號調查報告 P119-121。

註 9：本院 104 年 1 月 15 日 104 教調 0001 號調查報告 P121。

註 10：本院 104 年 1 月 15 日 104 教調 0001 號調查報告 P128。

五、本院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為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於一年內，續發生遭勒索病毒攻擊及片庫資料遭廠商刪除高達 41 萬餘筆之重大資安事件，引發外界訾議，除嚴重影響公信力，更凸顯該會資通安全管理作業鬆散，核有違失；而文化部身為主管機關，不僅未能正視該會長期存在資安經費及專業人力不足之窘境，致使公視難以落實關鍵基礎設施及資安 A 級機關之法遵要求，復未能積極有效推動公共電視法修法作業，導致每年補助之有限經費，僅足敷支應基本營運需求，遑論用以推動數位轉型及保障資通安全；另對於公視董監事選任稽延處理，致難以有效監督公視治理，故資安缺失迭生，有以致之，該部顯未善盡督導職責，實難辭怠失之咎。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對於公

視遭受勒索病毒攻擊事件，未依規於時限內通報之失，竟未警覺公視資訊安全管理制度管理鬆散，復對公視數位新聞片庫資料遭廠商全數刪除之資安事件，竟低估公視片庫資料重要性，除事前對公視資安潛在風險，未能及早發現並積極督導改善外，另於事件發生後，亦未能考量本案對公視營運及文化資產之衝擊，率爾同意通報為「第一級資通安全事件」，顯未善盡職責，置國家關鍵基礎設施於高風險之中，核均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7 日
發文字號：院台教字第 1112430401 號

主旨：公告糾正文化部所監督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陸續發生遭勒索病毒攻擊及片庫資料遭刪除之重大資安事件，凸顯該會資通安全管理作業鬆散；文化部未正視該會長期資安經費及專業人力不足之窘境，未積極推動公共電視法修法作業，復稽延處理公視董監事選任，顯未善盡督導職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事前對公視資安潛在風險，未能及早發現並積極督導改善，事件發生後率爾同意通報為「第一級資通安全事件」，顯未善盡職責，置國家關鍵基礎設施於高風險中，核均有怠失案。

依據：111 年 11 月 10 日本院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4 次聯席

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文化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案涉業務已移撥數位發展部）。

貳、案由：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於一年內，續發生遭勒索病毒攻擊及片庫資料遭廠商刪除高達 41 萬餘筆之重大資安事件，引發外界訾議，除嚴重影響公信力，更凸顯該會資通安全管理作業鬆散，核有違失；而文化部身為主管機關，不僅未能正視該會長期存在資安經費及專業人力不足之窘境，致使公視難以落實關鍵基礎設施及資安 A 級機關之法遵要求，復未能積極有效推動公共電視法修法作業，導致每年補助之有限經費，僅足敷支應基本營運需求，遑論用以推動數位轉型及保障資通安全；另對於公視董監事選任稽延處理，致難以有效監督公視治理，故資安缺失迭生，有以致之，該部顯未善盡督導職責，實難辭怠失之咎。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對於公視遭受勒索病毒攻擊事件，未依規於時限內通報之失，竟未警覺公視資訊安全管理制度管理鬆散，復對公視數位新聞片庫資料遭廠商全數刪除之資安事件，竟低估公視片庫資料重要性，除事前對公視資安潛在風險，未能及早發現並積極督導改善外，另於事件發生後，亦未能考量本案對公視營運及文化資產之衝擊，率爾同意通報為「第一級資通安全事件」，顯未善盡職責，置國家關鍵基礎設施於高風險之中，核均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緣於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下稱公視基金會）於民國（下同）111 年 2 月爆發數位片庫內近 5 年來約 41 萬 6,572 筆數位新聞資料畫面，包含四大公投等重大歷史事件珍貴畫面，疑遭委外資訊維護廠商刪除之事件，鑒於資安即國安，且公視屬於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及資安 A 級機關，發生此重大事件究其根因為何？該基金會過往對於資訊安全之防護管理情形、主管機關對於該基金會經營運作之監管作為及資安防護稽查機制為何？且此事件發生後，有無積極督促該會儘速改善缺失？以及因應此重大資安事件，未來如何提升關鍵基礎設施之資安防護能力，以有效防止類似事件再生；另就公視基金會發生此重大缺失，除凸顯資安防護能力不足外，於公司治理面有無進一步需改善之問題……等等，實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爰本院立案進行調查。

案經調閱公視基金會、前行政院資通安全處、文化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下稱通傳會）等相關卷證資料，嗣為瞭解公視現況及所面臨資通安全與整體結構性待改善問題等，分別於 111 年 6 月 30 日及同年 8 月 8 日邀請成功大學電機工程學系李忠憲教授、臺灣大學電機系林宗男教授、政治大學傳播學院馮建三教授、公視基金會楊家富副總經理、卓越新聞獎基金會邱家宜執行長、公共電視柯金源導演及臺灣大學會計學系劉啟群教授等提供專業意見，並彙整上述機關提供之卷證資料及專家學者所提意見在案。

本案復於 111 年 8 月 15 日及同年 9 月

19 日就待釐清問題，詢問公視基金會、文化部、通傳會、前行政院資安處、數位發展部（註 1）（111 年 8 月 27 日正式成立，由行政院資安處等相關機構整併而成，下稱數位部，本案案關通傳會基礎設施與資通安全處之業務，現已移撥至數位部韌性建設司）及所屬資通安全署（下稱資安署，該署業務主要承接自行政院資通安全處）等機關人員，並經補充資料。經調查後發現，文化部及通傳會對於公視基金會長期存在資通安全管理作業鬆散、資安經費及專業人力不足，導致資安事件頻傳之違失，確均有未本於主管機關立場嚴予督導等怠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 一、公視基金會於 110 年 6 月發生遭勒索病毒攻擊事件，復於 111 年 2 月間，不到一年之時間，續發生新聞片庫系統資料畫面遭委外資訊維護廠商刪除高達 41 萬餘筆，迄今尚有 8 萬筆資料尚未復原之資通安全事件，引發外界訾議，除嚴重影響該會公信力，更凸顯公視基金會資通安全管理作業鬆散，核有違失；而文化部身為公視基金會主管機關，不僅未能正視該會長期存在資安經費及專業人力不足之窘境，致使公視難以落實關鍵基礎設施及資安 A 級機關之法遵要求，復對可有效增加公視財源之「公共電視法」修法作業，未能積極有效推動，導致公視每年接受政府捐助之新臺幣 9 億元經費，僅足敷支應該會基本營運需求，遑論用以推動數位轉型及保障資通安全；另對於公視董監事選任稽

延處理，致難以有效監督公視治理，故資安缺失迭生，有以致之，文化部顯未善盡主管機關督導職責，實難辭怠失之咎。

(一)本案權責歸屬係依「公共電視法」及「資通安全管理法」（下稱資安法）相關子法及授權訂定辦法如下，足徵文化部及數位部（所涉業務移撥自通傳會）分屬公視基金會之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殆無疑義。

1. 依「公共電視法」現行條文規定：「公視基金會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新聞局。」惟據 101 年 5 月 15 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10131134 號公告，第 3 條、第 7 條第 1 項所列屬「行政院新聞局」之權責事項，自 101 年 5 月 20 日起改由「文化部」管轄，故公視基金會之主管機關為文化部。
2. 次依資安法第 1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略以：「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報請主管機關核定，並以書面通知受核定者；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應符合其所屬資通安全責任等級之要求，並考量其所保有或處理之資訊種類、數量、性質、資通系統之規模與性質等條件，訂定、修正及實施資通安全維護計畫

」；此外，同法第 16 條第 4 及第 5 項規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稽核所管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有缺失或待改善者，應提出改善報告，送交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通傳會嗣依資安法第 16 條第 1 項及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第 3 條第 2 項、第 4 條第 6 款之規定，於 109 年 6 月 24 日以通傳基礎決字第 10963015320 號函，核定公視基金會為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及資通安全責任等級為 A 級，是以，數位部（所涉業務移撥自通傳會）係屬公視基金會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3. 準此，公視基金會允應落實關鍵基礎設施及資安 A 級機關之法遵要求。該會嗣於 110 年 4 月導入資訊安全管理制度（ISMS），提出基金會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下稱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以符合法令規定及要求。

(二)經查，公視基金會 111 年 2 月發生片庫遭到刪除之始末及事後根因分析如下：

1. 根據公視查復資料，本案發生始末之大事記如下表 1：

表 1 本案發生始末之大事記

時間	事件
110 年 6 月 2 日	物件儲存系統擴充採購案（案號：GF4-110029）公告上網。
110 年 6 月 18 日	截標／開標，計三家廠商投標，由曄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新臺幣（下同）32,780,000 元得標。
110 年 9 月 9 日	廠商（曄澤與禾煜）建立 Active-Passive 的複製連結，進行資料複製作業，本作業順利完成。
110 年 9 月 29 日	廠商（曄澤與禾煜）依招標規範要求，將 Active-Passive 的複製連結，改成 Active-Active 的複製連結。變更完成後，正常運行。
111 年 1 月 13 日	廠商（曄澤與禾煜）進行例行維護，未告知情況下，執行以下程序： 1. 停正常運行的 Active-Active 的 HCP-DR 複製連結。 2. 刪除正常運行的 Active-Active 的 HCP-DR 複製連結。 3. 新建 Active-Active 的 NEWS 複製連結。 4. 建立測試的空間 t1，測試資料是否從 B 棟複製到 A 棟，測試結果為成功。 5. 因測試成功，逕行刪除原本 A 棟之資料，並重新建立 Active-Active 的 HCP-DR（與原先正常運行複製連結同名）複製連結。 6. A 棟有產生 news 之空間，未等資料是否有開始同步即離開。
111 年 1 月 21 日	廠商（禾煜）透過遠端工具（經調查該工具於 2021 年 9 月 28 日施工期間安裝），進行以下程序： 1. 暫停 1 月 13 日所建立的 Active-Active 的 HCP-DR 複製連結。 2. 刪除 1 月 13 日所建立的 Active-Active 的 HCP-DR 複製連結。 3. 新建立 Active-Active 的 HCP-REP 複製連結。
111 年 2 月 4 日	廠商（禾煜與日立）透過遠端工具，進行以下程序： 1. 在 B 棟的設備（複製連結為 HCP-REP），執行 Replication verification service，此時資料並未真正刪除，而是被標記起來準備被刪除。 2. 在 A 棟的設備，執行 Replication shut down，之後進行 Replication link reestablished 動作。 3. 在 A 棟的設備（複製連結為 HCP-REP），執行 Replication verification service，此時資料並未真正刪除，而是被標記起來準備被刪除。
111 年 2 月 5 日	系統的 Garbage collection（概念為資源回收桶清除）在排程中（每日執行）被執行，原先被標記起來準備被刪除之資料因此排程而被執行刪除。

資料來源：公視基金會。

2. 據公視基金會查復資料損失及復原情形如下：
(1) 損失數量：造成 2016 年～2021 年間部分資料損毀，總

計 41 萬 6,572 筆，迄 111 年 4 月 8 日止，仍有 8 萬餘筆資料遺失，詳情如下表 2。

表 2 本案資料損失數量統計。

	原本總數	未損失數	復原數	損失數	損失時數
公視	290,953	218,494	24,746	47,713	3677時37分25秒
客台	71,627	44,207	35	27,385	5026時13分56秒
客雜	5,440	1,640		3,800	823時37分53秒
宏觀	3,145	25	4	3,116	135時34分27秒
台語	6,859	4,627	4	2,228	883時14分34秒
titv	38,548	38,548			
總和	416,572	307,541	24,789	84,242	10546時20分39秒

- (2) 因應資料受損，新聞部與華視片庫間架設連線電腦 9 台，以利資料帶調用。
- (3) 本案所遺失資料再次由 IBM 磁帶櫃中調出影音檔案，由 2016 年逐年往前進行取回，本事件對於 Daily 新聞播出並未有即時之影響，如有急用之歷史影音檔案，則透過群組告知新媒體部，由新媒體部同仁協助優先從 IBM 磁帶櫃調出影音檔案；同時部分資料自 YouTube 網站中取回。
- (4) 除了重新由磁帶櫃中調出影音檔案，並由各地新聞中心及舊有資料儲存設中進行檔

案收集，與現有 Metadata 對應再進行入庫作業。另外也於原本已刪除資料的 NAS 設備中復原 2 萬餘筆資料，迄 111 年 4 月 8 日止仍有 8 萬餘筆資料未復原，現持續透過各種管道復原及搶救。

- (5) 公視基金會楊家富副總經理於本院 111 年 9 月 19 日約詢時表示，相關佚失資料經近期測試可望恢復到 SD 等級畫質。
- (三) 次查，有關 110 年 6 月公視基金會傳出遭勒索病毒入侵等情，據公視基金會及文化部查復說明，公視基金會確於 110 年 6 月 16 日發

生駭客入侵事件，詳情如下：

1. 110 年 6 月 16 日，人員發現系統異常，通報內部高階主管，並開始進行盤點檢查，發現有兩種病毒進行加密勒索攻擊。經資安廠商為檢查中之主機進行隔離、掃描、排除作業後，公視基金會找出一隻加密勒索攻擊之檔案及模式，提交防毒公司與資安廠商進行處理。該勒索病毒攻擊事件根因於相關場域關鍵基礎設施使用者未落實「資訊安全管理制度（ISMS）」相關程序書、標準書之規定，有私自接用網路設備上網等資通安全防護漏洞，致發生上揭遭網路勒索病毒攻擊事件。

2. 本案如以 Cyber Kill Chain 描述駭客攻擊手法，可分為「偵蒐」、「武裝」、「派送」、「弱點攻擊」、「安裝後門」、「命令控制」、「採取行動」等步驟，分述如下：

- (1) 偵蒐：駭客疑似透過社交工程或工具，收集到轉播站的帳密資料，透過 VPN 連入並潛伏蒐集公視基金會主機 IP 與特權帳號資料。
- (2) 武裝：駭客準備利用 windows 內建的加密工具以及外部第三方加密攻擊工具，並搭配自行撰寫之腳本執行加密攻擊。
- (3) 派送：駭客從 AD 主機針對大量機器植入可疑之腳本，腳本內容以合法內建之 windows

系統程式與參數，並利用已破解之特權帳號執行或安裝合法的加密服務或有問題之工具包。

(4) 弱點攻擊：因公視基金會 AD 主機派送功能並未啟用，故駭客嘗試利用派送功能散佈勒索病毒並未成功，因此改透過手動方式一台一台執行勒索加密病毒，攻擊目標共有數百台主機，並且於攻擊行動結束後清除足跡。

(5) 安裝後門：駭客使用合法帳號進行連線、刺探收集，但在監控範圍內並未發現常見的手法如安裝木馬（Trojan）、後門程式（Backdoor）、Rootkit 等後門。

(6) 命令控制：駭客以合法指令、合法工具、低頻次之模式，躲避防毒軟體、資安設備、數聯資安 SOC 監控告警機制，入侵更多的系統。

(7) 採取行動：駭客因技術問題，除了無法成功使用派送功能外，勒索腳本檔案僅成功被丟入大量主機中，但並未全數被執行成功，然少數被成功執行的主機即被駭客透過遠端桌面連線功能，手動執行腳本成功加密，造成主機無法提供服務。

3. 此事件受影響之系統包括「新新聞片庫」等 9 大系統（註 2），已陸續於 110 年 6 月 19 日至同年 7 月 5 日間恢復系統功能。

(四)該會於 110 年 6 月間發生遭勒索病毒攻擊事件，復於 111 年 2 月間，不到一年時間，續發生新聞片庫系統資料遭廠商刪除高達 41 萬 6,572 筆，經該基金會進行檔案復原，已恢復 33 萬餘筆資料，然迄今尚有 8 萬餘筆資料尚未復原，引發外界訾議，事後通傳會吳銘仁副處長及文化部曾金滿司長作

為領隊，另請行政院資通安全處，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作為觀察員，對公視基金會進行實地稽核，整體稽核報告從策略面、管理面及技術面 3 個構面，提出法遵不符合情形與待改善事項共計 22 項，相關重點摘要彙如下表 3。

表 3 通傳會 111 年 3 月 25 日公視基金會實地稽核報告

面向	缺失及建議改善
策略面	涉本次資安事件之資通設備風險分析為普級，未來應依本次資安事件對該會之營運衝擊，重新檢討該資產設備之風險等級。
	查該會有訂定資訊備份管理程序書及系統備份資料表，但未將新聞片庫之影音檔納入該備份計畫表之實施，應適時檢討程序書及資料表之完整性。
	該會有實施備份資料回復與測試，並登錄於回復與測試表中，涉本次資安事件設備之新聞片庫metadata有做還原測試，但該片庫之影音檔並未有進行回復與測試計畫。建議可將該影音檔還原納入測試計畫。
	查該會有依資通安全維護計畫訂定帳號密碼及程序管理程序書，本次資安事件之委外人員有依程序書提出申請，並登載提供服務目的及服務內容與步驟。查本次實際維護內容與步驟未詳實登載予申請表中，未來應落實申請目的與內容之登載完整性，並由該會陪同人員適時監督委外人員維護步驟。
管理面	未依資安法施行細則委外規定，未注意委外廠商資格、資安訓練、資通安全專業證照或具有類似業務經驗之資通安全專業人員。
	依資安法施行細則規定，已辦理資產盤點，惟未鑑別出高風險資產，建議未來盤點時重新檢討。
	對資通訊產品是否為大陸廠牌，建議應確認包含設備、軟體及服務；對於已盤點之大陸廠牌產品，建議有相應管理措施。
	建議依資訊作業委外安全管理程序，確認委外廠商執行委外作業時，具備完善資通安全管理措施或通過第三方驗證。
	委外業務項目經風險評估具威脅性者，建議強化委外安全管理。
	查該基金會有訂定委外廠商對於機關委外業務之資安事件通報及相關處理規範，委外廠商執行本次新聞片庫資訊設備維護造成資通安全事件，建議該基金會確認廠商是否依契約辦理資通安全事件通報事宜。
	委外關係終止或解除時，建議確認委外廠商返還、移交、刪除或銷毀履行契約而持有之資料。
	委外廠商執行委外業務時，建議原則禁止廠商使用遠端存取。
技術面	公視未掌握資料庫設備底層（HCP）的操作權限，無法進行稽核，以確實掌握廠商作業過程及所執行之指令。
	公視與廠商在部分系統採共用帳號密碼（系統最高權限），造成執行者責任不清及

面向	缺失及建議改善
	日後稽核困難，且事發之後，亦未進行改善作業。
	日誌並未集中管理，且廠商具最高管理權限，導致無法釐清日誌是否真實反映現狀。
	廠商進行日常維護，卻在未告知公視情況下變更資料庫，自無提供相關程序（風險分析、釐清利害關係人、復原計畫、取得授權、簽核等動作）。
	未有具體措施限制委外廠商於維護設備安裝未經授權之軟體，如本案 splashtop 軟體。
	至今仍尚未向廠商確認 2/4 當天之排程內容。
	請補齊有關 1/13~2/4 之設備詳細操作指令及 log 記錄檔。
	雖設備原廠已提供本次事件之英文報告，仍請於一周內提供該報告之對應中文版本。
	新聞影音片庫應比照公視其他資料庫建有完善備份機制。
	因設備管理同仁對於系統畫面不熟悉，請加強相關設備維護之教育訓練。

資料來源：本院彙整自公視基金會提供資料。

(五) 依據文化部查復（註 3），本案公視內部究責及對廠商追究法律責任情形如下：

1. 111 年 3 月 24 日公視董事會決議：督導本項業務之代理副總經理蔣偉文，免兼該職務；新媒體部經理林○昆於 4 月 20 日終止委任合約；新媒體部資訊管理組組長黃○騰記過 1 次，並免任組長職務；新媒體部本案助理工程師陳○榮記過 1 次。
2. 民事部分已委請律師對造成損害之廠商提起民事損害賠償訴訟，損害賠償訴訟第一審已於 07 月 25 日第一次開庭。

(六) 又，本院調查發現，公視分別於 110 年 9 月 16 日第 6 屆第 62 次及 111 年 2 月 24 日第 67 次董事會會議中，就 110 年 6 月遭勒索病毒入侵事件及片庫資料遭資訊維護廠商刪除事件進行討論，公視董事及董事長紛紛提出因應此等事件待改善面向及公視面臨資訊專業人力欠缺、投入資源不足、經費不足、人才培育嚴重斷層，從業人員專業能力不足、薪資與社會行情脫節，導致徵才不易……等等困境，相關發言重點經彙整如下表 4。

表 4 公視第 6 屆第 62 次及第 67 次董事會會議發言重點

發言者	發言重點
110 年 9 月 16 日第 6 屆第 62 次董事會	
新媒體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說明略以：為強化本會資安防護能力，除落實 ISMS 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循環，及健全技術面各項防護機制外，於管理政策面建議（1）目前本會資安專才人力欠缺，亦無資安專責單位，擬由廠商派遣資安專才駐點本會。 2. 依行政院技服中心對於單位防護等級需與廠商服務量能，須對應之建議，本

發言者	發言重點
	會為資安責任等級A級之非特定公務機關，於採購資安服務時，應參考該中心「共契資安服務」廠商評鑑結果中為A級之廠商。另對於委外廠商之規範，亦應參考共同供應契約「資通安全服務品項」之採購規定。
劉啟群常務監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會目前面臨之課題，並非僅限於「資安」一項，在資訊整合與科技投入上必須同時升級，因此管理團隊應作全面性思考，本會所有系統資料庫應以組織運用為前提，不宜各自為政，需由新媒體部整體評估，投資合理預算於建置完善之資訊系統，以提升各面向之管理效能。 2. 本人關心的重點在於，本會必須藉由制度與科技之輔助含軟體到位等，增進營運成效。歷次稽核報告曾提出諸多內控問題，但因時間關係，董事會未能作詳細討論；但監事會對此，倒是花費許多心力提供建議，包含加速借助資訊科技改善管理、避免系統設計疊床架屋應予以整合、以及進行人事及其他待優化系統之改造評估等事項，亦請新媒體部提出短、中、長期規劃並積極推行，依目前進度來看，仍欠缺執行能力，所投注的資源亦明顯不足。 3. 希望利用此次資安事件檢討之機會，納入上揭相關議題，善用資訊科技作通盤考量；「資安」只是其中一環，不能僅專注於處理眼前發生的問題，茲舉人事管理系統為例，自107年第三季稽核發現同仁出缺勤管理之缺失至今，尚未達成強化人事管理資訊與自動化管理之目標。
111年2月24日第六屆第67次董事會會議	
馮小非董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理解為何拖延至今遲未完成採購事宜？每年資料盤點工作難道付之闕如？本會因各時期建立了不同系統的資料庫，導致後續調檔經常發生困難，這是積累已久亟待解決的問題，而目前輕率的備份作業方式，無疑是雪上加霜，將本會新聞影音資料處於一種極為脆弱的保存狀態。 2. 新聞影音資料遺失是屬於國家重要影音資產毀損的問題，並非只追究廠商單方面的疏失，將本會珍貴的資料畫面置於險境中，片庫管控又完全失靈，乃造成無法彌補的傷害，茲事體大，主責部門同仁必須負起責任，管理團隊有必要進行內部完整調查，確實加以檢討。 3. 此刻集中資源儘速啟動統一格式、可信賴的獨立片庫建置計畫，已刻不容緩，因為本會無法承受再一次的損失，而對於眼前每日新聞檔案入庫作業亦應有妥善因應方式。
陳郁秀董事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6年元月前往法國參觀 INA（法國國家視聽研究院，使命為儲存法國公共廣播、地方廣播、民營廣播及國際播放的影音內容）後，了解採集、保存、推廣與傳播國家影響力的重要性，107年7月特別邀請該機構國際事務主管來台簽定合作備忘錄，並責成國際部、研發部合力召開工作坊，108年6月由INA指派三位專家與公視同仁分享如何解放和鬆綁傳統電視台豐富數位片庫，以及片庫管理與線上檔案存取經驗。 2. 自交辦此業務前後逾兩年時間，始終推展不力，箇中緣由本人百思不得其解，又面臨本屆任期即將屆滿（108年9月25日），內心更是焦慮。經請教INA主管，得到令人震撼的訊息，若以法國在數位匯流時代所做的改革位居第15層樓做比喻，則公視位在地下2樓；進一步探究原因，才知曉所有檔案資訊必須先做分類，以法國為例，皆交由特殊系所畢業的碩士生進行，而本會人才培育出現嚴重斷層，從業人員專業能力不足，最大問題在於薪資與社會行情脫節，導致徵才不易；業務推動之基本問題猶待解決，更遑論能昂首闊步。 3. 有鑑於獨立片庫建置金額過於龐大，公視獨立承擔有其困難，但仍需重視其必要性，本人曾向文化部求援，但獲得回覆均以修法為首要之務，俟通過後，相關問題即可迎刃而解。

發言者	發言重點
邱家宜董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這事件非常嚴重也令人匪夷所思，本會重要新聞影音資料僅有一套備份，那若發生淹水、火災等意外，就可能全部付之一炬。如此不健全的影音資料備援系統竟然存在於一個國家級專業的電視台內，且經過數年時間亦未能發現問題及時改善，導致大量資料檔案遺失的後果，現在管理團隊提出的說明，實在是陷董事會於不義，難以向社會交代。 2. 縱然片庫系統進行全面汰換升級，需要修法以獲得更充裕預算，但在資源無法一步到位情況下，也應想方設法找出替代作業方案，即使土法煉鋼也行，豈可放任而無作為。
劉啟群常務監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管理角度而言，資料備份是基本常識，非需要三令五申特別建立的制度，這幾年來已於監事會議上多次提出類似上述董事的看法，資料儲存科技日新月異，本會自購設備並非最佳選擇，可考量雲端的可行性，以專業進行比較分析各種方式之優缺點。 2. 事實上，單就人事系統的改善問題已耗費相當時日，迄今仍未澈底解決，主責部門於執行業務過程中若遭遇任何困難，應及時向督導副總或總經理反映，提出詳實報告，若主管無法掌握問題癥結，又不了解如何建立有效的內控機制，無異置董事會於高度的治理風險之中。

資料來源：本院彙整自文化部提供資料。

(七)另查，本院為瞭解公視資通安全財源，請公視基金會提供近 5 年資安經費占公視整體費用比率，詳如表 5，由表內可見占平均決算數不到 1%，占比不高，且該會說明長年接受政府捐助預算為 9 億，24 年來並未增加，必須自籌部分款項及其他政府補助款經費補助，該會勻支部分補助經費用以提升資安防護，補助經費科目如不符合，則僅能以 9 億捐助款逐年改善；又據該會指出，各國之

公媒體面臨數位轉型時，都需有特別預算支應，例如日本、英國、法國等。公視 9 億之捐贈預算迄今未能增加，公視目前正面臨數位化之轉型，數位片庫或其他數位轉型之基礎建設等，急需獲得特別預算以為支應……等語，足見，該會亟需經費挹注資通安全及數位轉型，茲彙整相關機關於 111 年 8 月 15 日及同年 9 月 19 日約詢發言紀錄臚列如下。

表 5 公視近 5 年資安經費占公視整體費用比率

年度		107	108	109	110	111
資本門	資安費用	305	373	156	547	405
	占比% (註)	0.23	0.28	0.12	0.41	0.3
經常門	資安費用	170	232	178	461	235
	占比%	0.13	0.17	0.13	0.34	0.17

註：占比係以公視每年平均約 13.5 億元決算數計算

資料來源：公視基金會。

1. 公視基金會楊家富副總經理

- (1) 所有問題都是人員和經費，不周之處我們都承認，所以我們現在都強化，每天都做工作日誌、還要做工作計畫書。
- (2) 資安有兩個顧問公司協助，最近內稽確實出現 10 項重大缺失，包括使用版本過於老舊，大約有 100 多個軟體要更新，經費粗估 3 億。安碁在作弱掃部分，建議防火牆要重新規劃。以片庫資訊來說，雖然才買 4~5 年，但是現在都算過時。但是我們這部分經費確實不夠。
- (3) 我們在建設時是以 C 級為標準建設，經費也只需要支持 C 級水準，但 110 年被列為 A 級時，經費就不夠，現在如果不符 A 級還要裁罰，我們這樣更難改善。

2. 公視基金會徐秋華總經理

- (1) 公視總經理在經費部分，9 億的預算，用在人事費已經 8 億多，9 億又是天花板，在數位轉型方面又特別仰賴優秀的人才，所以這部分確實有困難。
- (2) 新媒部招了近 3 年，5 個缺都還是空著，出事的同仁也是前手離職，還不夠清楚狀況，只能依賴廠商協助。
- (3) 新媒體部很多工程師的薪水才 3 到 6 萬元，很多職缺都放好久沒有人應徵。很多現

行系統都是當年同仁自己寫的，新進同仁還要幫忙維護，舊的程式語言他也不會。就我所知，PTT 早就把公視打成黑名單，而且進來沒有得學習，這也造成沒有年輕人想進來。

3. 文化部李靜慧政務次長

- (1) 112 年預算已經編列，文化部除了法定 9 億，其他也會挪用 3~6 億元的預算來支持公視，例如前瞻基礎建設預算。
- (2) 目前在 112 年比較適用的科技部的 5G 項下計畫，至於能否爭取到 3 億足額，還沒有定案。也希望其他部會可以一起協助。
- (3) 我們這次修法希望 9 億元由天花板變成地板，第二個要修的是董事遴選門檻，因為已經連續 3 次董事會都無法如期產生。
- (4) 公視本案確實是血淋淋的教訓，即使是文化部自己，資安預算也蠻艱困的，因此我們今年在籌編預算也是儘量重視資安，在預算部分我們會儘量向行政院爭取。

4. 前行政院資安處周智禾高級分析師：111 年 7 月 26 日行政院副院長召開資安長會議，有機關提出人力可以比照長照，不受員額控管，這部分副院長指示數位部成立後納入研議，因為現在很多老師反映，從資安所畢業卻去台積電而不是資安

業界，因此我們有去盤點人力缺口，發現吸引力真的不如業界，所以現在確實有在研議加給的強化。

(八)由上足徵，公視長期面臨資安經費、資源及人力長期不足之困境，且以影音資料備援系統建置問題觀之，固然在資源無法一步到位情況下，該會也應想方設法找出替代作業方案，然而文化部知悉公視困境，對於公視董事長之求援，竟均復以修法為首要之務，未本於監督機關立場正視此問題之嚴重性，僅仰賴修法解決，然修法曠日廢時且緩不濟急，該部顯未能考量，以公視杯水車薪之經費預算，僅足敷支應基本營運需求，無法支應片庫系統建置之龐大金額，其所面臨之資安風險將如何因應？而文化部希冀公視等待修法來解決問題，此作法實讓公視資通安全持續處於高風險環境中，難以落實關鍵基礎設施及資安 A 級機關之法遵要求，故資安缺失迭生，有以致之。

(九)況，文化部既期待修法來增加公視財源，然又未能積極有效推動修法作業，本院於 106 年間調查公視頻道收視率及占有率改善情形案時，即曾就公視經費短缺問題，請該部積極處理，該部當時亦已表示，為有效解決公視經費短缺之問題，已將公視經費來源納入「公共電視法」修正重點中，本院也提出調查意見請該部積極辦理，以求根本解決。（註 4）

惟查，迄今已歷多年，仍未完成修法，本院請文化部說明修法進度，該部復以：該修正草案於 110 年 11 月方提送行政院，並經行政院召開會議審查完成，俟行政院會通過後，即送請立法院審議……云云，惟查「公視法」修正草案前次由主責政務委員於 110 年 11 月 22 日召開會議審議，迄今已逾 10 個月，卻尚未通過行政院會審議並送立法院，進度緩慢，此由該法現行條文之主管機關仍為行政院新聞局，可見修法之曠日廢時。職是，文化部既希冀公視等待修法來解決問題，然又未積極推動修法，導致公視每年接受捐助之 9 億元經費，僅足敷支應基本營運需求，更遑論推動數位轉型及保障資通安全，對於公視歷來發生重大危及資通安全之違失事件，該部顯難辭其咎。

(十)再查，公視基金會第五屆董事會延宕 968 天、第六屆延宕 58 天，第七屆（本屆）延宕 957 天（註 5），其負面效應已遞延至業務推動，導致主管難以積極任事及長期規劃，以致在半年內連續發生本案兩次資安事件，本院諮詢專家即直言如下。職此，肩負推動公視基金會董監事產生之主管機關文化部顯然難辭其咎，此亦有文化部李永得部長於第 7 屆董監事會第 2 次審查會議之發言（註 6）作為佐證。

1. 董事會當時有點看守性質，因為董事長和總經理也認為隨時

可能會換掉，所以沒有立即處置（勒索病毒事件）

2. 董事延任當然也對管理出現問題，不能太多介入人事安排，當時主管們很多都代理，也會自我約束；如果短期算了，但一延就兩年，主管就很難做。
3. 延任這件事情，董監事就不只是監督功能，也是公司內作協助用的，董事會的組成如果一半是錯開三年的任期，就不會有全部都是延任的情形，以一般組織來說，如果董監事全換，就是不好的公司制度。

(十一) 綜上論結，公視基金會陸續發生遭勒索病毒攻擊事件及新聞片庫系統資料畫面遭委外資訊維護廠商刪除高達 41 萬餘筆，迄今尚有 8 萬筆資料尚未復原之資通安全事件，引發外界訾議，除嚴重影響該會公信力，更凸顯公視基金會資通安全管理作業鬆散，核有違失；而文化部身為公視基金會主管機關，不僅未能正視該會長期存在資安經費及人力不足之窘境，致使公視難以落實關鍵基礎設施及資安 A 級機關之法遵要求外，復對可有效增加公視財源之「公共電視法」修法作業，未能積極有效推動，導致公視每年接受政府捐助之 9 億元經費，僅足敷支應該會基本營運需求，更遑論用以推動數位轉型及保障資通安全；另對於公視董監事選任稽延處理，致難以有效監督公視治理，故資安缺失迭生，有以致之，

文化部顯未能善盡主管機關督導職責，實難辭忘失之咎。

- 二、通傳會（本案所涉業務已移撥數位發展部）為通訊傳播領域關鍵基礎設施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於公視遭受勒索病毒攻擊事件，未依規於時限內通報之失，竟未警覺公視在資訊安全管理制度（ISMS）管理之鬆散，復對公視數位新聞片庫資料畫面，遭委外資訊維護廠商全數刪除之資通安全事件，竟低估公視片庫資料重要性，除事前對公視「新聞片庫系統列為普級」、「第三方稽核指出備份政策風險」及「委外作業管理鬆散」等潛在風險，未能及早發現並積極督導改善外，另於事件發生後，亦未能考量本案對公視營運及文化資產之衝擊，率爾同意通報為「第一級資通安全事件」，顯未善盡「資通安全法」、「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辦法」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所管特定非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管理作業辦法」等法定職責，置國家關鍵基礎設施於高風險之中，均有疏失。

- (一) 為積極推動國家資通安全政策，加速建構國家資通安全環境，以保障國家安全，維護社會公共利益，特制定資安法，此為該法第 1 條開宗明義揭槩，又通傳會（註 7）（本案所涉業務已移撥數位部）於 109 年 6 月 24 日，依資安法第 16 條第 1 項及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第 3 條第 2 項、第 4 條第 6 款之規定，核定公視基金會為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及資通

安全責任等級為 A 級。復依資安法第 16 條第 2 項及該法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略以，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應訂定資通安全維護計畫，資通安全維護計畫應載事項包含資通安全事件通報、應變及演練相關機制。嗣通傳會依特定非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管理作業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於 110 年 2 月 2 日函請公視基金會提報資通安全維護計畫；該會嗣於 110 年 4 月導入資訊安全管理制度（ISMS），提出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以符合法令規定，並經通傳會於同年 11 月 1 日要求補正該計畫。揆諸上開規定，公視基金會應向通傳會（業務已移撥數位部）提出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並由通傳會稽核計畫實施情形（含系統備份）。

(二)復按 107 年 11 月 21 日行政院訂定之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特定非公務機關知悉資通安全事件後，應於 1 小時內通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準此，公視面對資通安全事件應據以依限通報通傳會，且公視已於資通安全維護計畫訂定資安事件通報及應變機制。惟查公視於 110 年 6 月遭受勒索病毒攻擊事件時，卻未依前揭規定及計畫機制，於時限內通報通傳會，顯見公視 ISMS 管理鬆散，詎通傳會對此竟未警覺；復通傳會對於公視數位新聞片庫資料畫面，遭委外資訊維護廠商刪除之重大資通安全事件，公視僅以「第一級資

安事件」（註 8）通報通傳會，惟查該事件顯不符「第一級資安事件」的「非核心」及「於可容忍中斷時間內回復正常運作」構成要件，至於公視基金會所稱「回復正常運作」係指關鍵基礎設施之播送功能……云云，然站在系統使用者角度，因無法調用片庫資料而需向友台調用或購買，實難稱為「回復正常運作」，益見公視基金會及通傳會並未將片庫系統視為國家重要影音資產；而通傳會為法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於公視以最低標準的「第一級資安事件」通報，竟未表達意見，相關督導作為顯欠積極。

(三)又，通傳會已依資安法相關規定，核定公視基金會為「關鍵基礎設施—傳播領域」A 級之特定非公務機關，然公視卻將重要的新聞片庫系統自評為「普級」，經本院詢據公視代表表示：「新聞片庫系統存放之影音資料為播映後保留播映完畢的新聞影音檔案，並不影響關鍵基礎設施播送之運作，且公視關鍵基礎設施播送系統內保有可供 7 天播映之影音資料，故『新聞片庫系統』經檢視評估後，仍將其列為防護需求等級為『普級』之『非核心資通系統』……」云云。然究此議題，本院於 111 年 6 月 30 日諮詢專家學者指出：「公視欠缺對於新聞片庫資料屬於國家重要影音資產之觀念，遺失之檔案中尚有珍貴的專案特別報導（例如國慶、開

票……等），資料遺失亦為國家之損失……。」等語。足見，此次遭刪除之片庫資料之重要性，公視將片庫系統列入普級，顯欠妥適，而通傳會竟未能及早發現並積極督導改善，核有怠失。

(四) 況，公視作為關鍵基礎設施 A 級機關，理應有相當多的資訊系統甚為「關鍵」，然而依據通傳會提供本院之公視資通系統安全等級清冊觀之，公視總計 75 個系統中，除 14 個列為「中級」、61 個列為「普級」（占比達 81.3%）之外，竟無任何系統列入「高級」。對此，本院詢據公視基金會代表說明：「公視是以『公共電視數位信號發射站』列為一級關鍵傳播基礎設施，故公視關鍵基礎設施為：數位電視信號發射站，核心功能為：地面無線電視訊號播送系統……云云。」惟查，公視將「發射設備系統」、「主控自動播出系統」及「頭端設備系統」等關鍵設施之系統安全等級僅列為中度，甚至「微波網路傳輸系統」亦屬關鍵設施，竟將其等級列入普級，此等作法，顯低估資安威脅，對「資安即國安」戰略不無造成風險；另本院詢據數位部代表亦表示：「資安法 108 年實施後兩年導入期，公視有評估 CI 設施之分級，該部予以尊重，但也會經由資安稽核檢視其合理性。確實我們之前只顧慮其 CI 設施防護作為，沒有考慮到文化資產層面……」等語。足徵，

通傳會對公視將新聞片庫系統列為普級且將其他重要關鍵設施也列入普級之作法，顯低估資安威脅，對「資安即國安」戰略不無造成風險。

(五) 再查，本案發生後，由前行政院資安處、文化部及通傳會針對公視基金會進行稽核，在策略面、管理面及技術面共發現 22 項缺失及建議改善事項；公視基金會楊家富副總經理並於 111 年 9 月 19 日於本院辦理約詢時稱：「最近內稽確實出現 10 項重大缺失，包括使用版本過於老舊，大約有 100 多個軟體要更新。」等語，文化部莊舜清科長亦於同年 8 月 15 日約詢時稱：「備份三二一機制，這部分公視都沒有做到。」、「禾煜負責賣卻沒有技術，他還要找業外工程師」、「防火牆本來是原則禁止，例外開放，但公視的設定剛好相反」等語，此等說法恰印證本院諮詢專家所稱：「公視的管理方式不免令人擔心系統內還有多少管理階層未知的程式或是工具」。職是，凡此缺失、弱點或漏洞，本應透過外部稽核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進行督導時，即予發現及改善，此即資安法設有第二方及第三方稽核機制之初衷；然而通傳會並未善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責，可於事前發現之缺失卻未發現，使第二方稽核之機能完全失效，實難卸監督不周之責。

(六) 又據財團法人法第 61 條第 1 項規

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應建立人事、會計、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報主管機關核定。」準此，公視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陳報主管機關核定後據以執行。其中對於資安稽核部分，公視係委請外部單位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下稱 KPMG）執行查核；然根據稽核紀錄，協助外部稽核的 KPMG 早在 109 年第 3 季，就指出公視片庫資料未備份之問題，通傳會竟未能正視此問題。而當時公視堅持「有 RAID 磁碟陣列」、「風險可以控管」，KPMG 只好表示：「若貴會覺得檔案毀損的損失，尚可接受，我們會尊重貴會之決定……」等語。然而，包括過去銓敘部發生洩漏大量機敏人員個資事件，SGS（Societe Generale de Surveillance）甚至因類似原因而遭全國認證基金會（TAF）停權半年，故前揭公視堅持、外稽妥協之作法，實造成風險未受控管之情形。再者，由公視自行建立外部稽核制度，聘僱方又為公視，此作法能否保持稽核之獨立性，並發揮應有之監督效能，不無疑義。而通傳會對此外部稽核所發現之缺失，竟未能發現，復對公視資安計畫及

通報均照單全收，相關作為，顯有悖資安法建構國家資通安全環境，以保障國家安全之監督功能，亦有未當。

(七)另，依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所管特定非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管理作業辦法第 5 條規定，通傳會應每年擇定特定非公務機關，以現場實地稽核之方式，稽核其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而資安法於 108 年 1 月 1 日施行，公視基金會以財團法人納管，其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文化部，文化部當年尚未對公視基金會執行資安稽核；109 年 6 月公視基金會經通傳會指定為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後，迄此次發生片庫資料遭刪之事件，通傳會始於 111 年 3 月 25 日就本案進行實地稽核，並將公視基金會列入 111 年度資安稽核機關，復查通傳會所管特定非公務機關包括 95 家關鍵基礎設施（CI）提供者及 2 家財團法人，然通傳會近 3 年辦理資安稽核情形（表 6），由該表可見，通傳會 109 年僅稽核 2 家財團法人，110 年因疫情延後辦理，111 年迄今僅因本案而稽核公視，此等稽核作為是否足敷因應資安需求，不無疑義。

表 6 通傳會近 3 年辦理資安稽核情形

年度	稽核時間	受查對象	查核缺失與處分	後續追蹤改善	備註
109	8 月 17~20 日、9 月 15 日	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 (TWNIC)	檢附稽核報告，請 TWNIC 限期提出改善報告並實施	TWNIC 於 109 年 11 月 2 日提出改善報告。經本會檢視，TWNIC 所提改善措施及落實情形尚屬合理，爰予結案。	

年度	稽核時間	受查對象	查核缺失與處分	後續追蹤改善	備註
	10 月 19 日至 23 日、11 月 17 日	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 (TTC)	檢附稽核報告，請 TTC 限期提出改善報告並實施。	1. TTC 於 110 年 1 月 14 日提出改善報告。 2. 經本會檢視後，2 度請 TTC 提出相關改善進度說明。 3. TTC 於 110 年 3 月 22 日、8 月 16 日及 10 月 13 日提出改善進度說明（於 10 月 13 日已全數改善完成）。	
110	鑒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疫情嚴峻，本會配合政府防疫措施，並依行政院秘書長 110 年 7 月 15 日院臺護長字第 1100179081 號函，將該年度資安稽核作業延後至 111 年辦理。				
111	3 月 25 日	財團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因應本次公視事件辦理)	檢附稽核報告，請公視限期提出改善報告並實施，並按季提報改善情形。	1. 公視於 111 年 4 月 26 日提出改善報告。經本會檢視，公視所提改善措施尚屬合理。 2. 公視於 7 月 25 日送交改善進度情形。經本會檢視其中有 2 項未如期完成，爰函請公視提出說明並儘速完成	偕同行政院資通安全處及文化部至公視場域辦理實地稽核
	下半年	已規劃於對 7 家通訊傳播領域之 CI 提供者執行資安稽核，其中公視基金會亦為受稽對象之一。			

資料來源：通傳會。

(八) 綜上，通傳會（所涉業務已移撥數位部）為通訊傳播領域關鍵基礎設施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於公視遭受勒索病毒攻擊事件未依規於時限內通報之失，未能警覺公視於資訊安全管理制度 (ISMS) 管理之鬆散，復對公視數位新聞片庫資料畫面，遭委外資訊維護廠商全數刪除之資通安全事件，竟低估公視片庫資料重要性，除事前對公視「新聞片庫系統列為普級」、「第三方稽核指出備份政策風險」及「委外作業管理鬆散」等潛在風險，應於事前發現卻未發現，使第二方稽核之機能完全失效，未能及早發現並積極督導改善外，另於事件發生後，亦未能考量本案對公視營

運及文化資產之衝擊，率爾同意通報為「第一級資通安全事件」，顯未善盡「資通安全法」、「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辦法」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所管特定非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管理作業辦法」等法定職責，置國家關鍵基礎設施於高風險之中，核均有疏失。

綜上所述，公視基金會一年之內連續發生遭勒索病毒攻擊及片庫資料遭到刪除等重大資安事件，凸顯該會資通安全管理作業鬆散，主管機關文化部不僅未正視該會長期存在資安經費及專業人力不足之窘境，又對可有效增加公視財源之「公共電視法」修法作業，亦未能積極有效推動，導致公視每年經費僅足敷支應基本營運需求，遑論用以推動數位轉

型及保障資通安全，另對於公視董監事選任稽延處理，致難以有效監督公視治理；復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案涉業務已移撥數位發展部）為通訊傳播領域關鍵基礎設施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事前對公視基金會資安管理之潛在風險未能及早發現並積極督導改善，事後又率爾同意通報本案為「第一級資通安全事件」，未善盡法定職責，使第二方稽核之事前預防機能形同虛設，置國家關鍵基礎設施於高風險之中，核均有怠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之規定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范巽綠、賴鼎銘

註 1：2022 年 8 月 27 日正式成立，由行政院資安處等相關機構整併而成。依據數發部組織法第 1 條：行政院為促進全國通訊、資訊、資通安全、網路與傳播等數位產業發展、統籌數位治理與數位基礎建設及協助公私部門數位轉型等相關業務，特設數發部。

註 2：影響之系統主要有：電子流程、電子公文、AD 帳號系統、財務系統、視聽產品系統、VPN 系統、新新聞片庫、EMAIL 系統及 MAM 編表及周邊轉檔系統。

註 3：文化部 111 年 5 月 2 日文影字第 1112017158 號函。

註 4：106 年 10 月 27 日院台調壹字第 1060800237 號調查案。

註 5：資料來源：陳宛茜（民 111 年 5 月 10 日）。只領車馬費的公視董事 為何黑函滿天飛。聯合報（<https://udn.com/news/story/6656/6300870>）

註 6：蘋果新聞網，111 年 5 月 9 日，「公

視第七屆董監事隔近千日完成改組李永得：拖這麼久、文化部難辭其咎」。（<https://www.appledaily.com.tw/life/20220509/3T3IWPBMZZHBLFJXAJQFLY5CSY/>）

註 7：數位部成立後，原通傳會基礎設施與資通安全處依資安法推動所管特定非公務機關（含公視）資通安全管理業務，已移撥至數位部韌性建設司接續辦理。

註 8：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辦法將資通安全事件分為四級，第一級為影響最低之事件等級，其構成要件規定於第 2 條第 2 項：公務機關或特定非公務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發生資通安全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第一級資通安全事件：一、非核心業務資訊遭輕微洩漏。二、非核心業務資訊或非核心資通系統遭輕微竄改。三、非核心業務之運作受影響或停頓，於可容忍中斷時間內回復正常運作，造成機關日常作業影響。